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
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基越验字[2018]0079 号

建设单位：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静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 政

项 目 负 责 人:罗玉贵

报 告 编 写 人:汪德海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50-2182888		电话: 0550-2187677	
传真: 0550-2182888		传真: 0550-2187677	
邮编: 239000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地址: 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5
二、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三、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1
3.5 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31
四、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3
5.2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50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5
6.3 厂界噪声.....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56
7.1 废水监测内容.....	56
7.2 废气监测内容.....	56

7.3 厂界噪声监测.....	56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7
8.3 人员能力.....	5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61
9.1 生产工况.....	6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83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3
10.2 建议.....	85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十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87
12.1 环评批复.....	87
12.2 立项批复.....	91
12.3 执行标准确认函.....	92
12.4 原项目环评批复.....	94
12.5 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7
12.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99
12.7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100
12.8 不使用含镍磷化液的说明.....	101
12.9 相关照片.....	102
12.10 验收监测报告.....	104

一、项目概况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创建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是一个以汽车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主的现代化汽车配件加工企业。2009 年经综合考虑将公司搬迁至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经贸字[2009]200 号），同意项目备案；2009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6 月取得了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0]165 号），项目于 2010 年底进行试生产，2011 年 1 月企业更名为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201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奥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40 号），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届时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橡胶制品 25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 100 万件。原批复项目中的汽车发动机支架生产中的磷化工序为外协处理。

随着企业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2011 年 10 月企业决定汽车发动机支架生产中的磷化工序不再外协处置，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建设了 1 条发动机支架磷化加工线。2012 年 5 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在对该企业进行例行监察时

发现：发动机支架磷化加工线属于未批先建，2012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关于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监察通知》（环察[2012]98 号）。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关于同意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投促字[2014]121 号），同意项目备案；2014 年 8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5]136 号）。

本次验收范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2018 年 6 月 10 日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3 日实施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相关材料，编制了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

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2 月；

2、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0]165 号），2010 年 6 月 20 日；

3、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4、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5]136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关于同意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投促字[2014]121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

3、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滁环评函[2014]219 号），2014 年 9 月 30 日；

4、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40 号），2011 年 4 月 13 日；

5、安徽奥丰配件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6 月 10 日；

6、安徽奥丰配件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2018 年 7 月 5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 305 号原厂区内。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358143°，北纬 32.3328604°。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总用地面积 13332m²，本项目所用建筑面积为 243.75m²，其中喷涂房 43.75m²、酸洗磷化车间 200m²，其他办公楼、食堂、职工休息房等皆依托原有项目，平面布局具体情况为：主要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区自西北

向东南形成一个较规则的矩形。生产厂房是原材料、成品吞吐量和能源动力消耗量的地方，将其集中布置在厂区北侧，形成生产区；围绕生产区在其周边配置动力区和仓储区。尽量缩短管线敷设长度和物流距离，以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输成本。技改前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1，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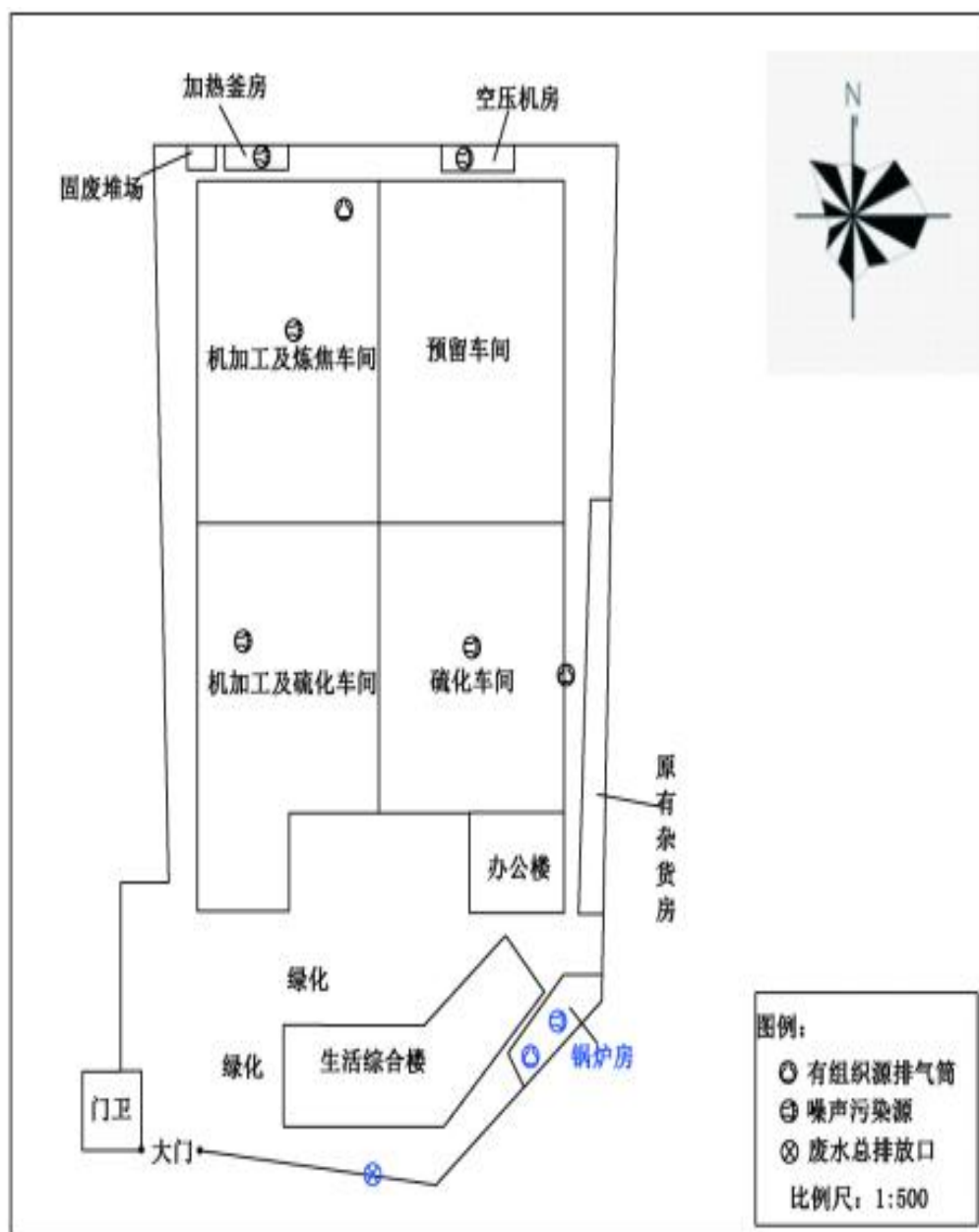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前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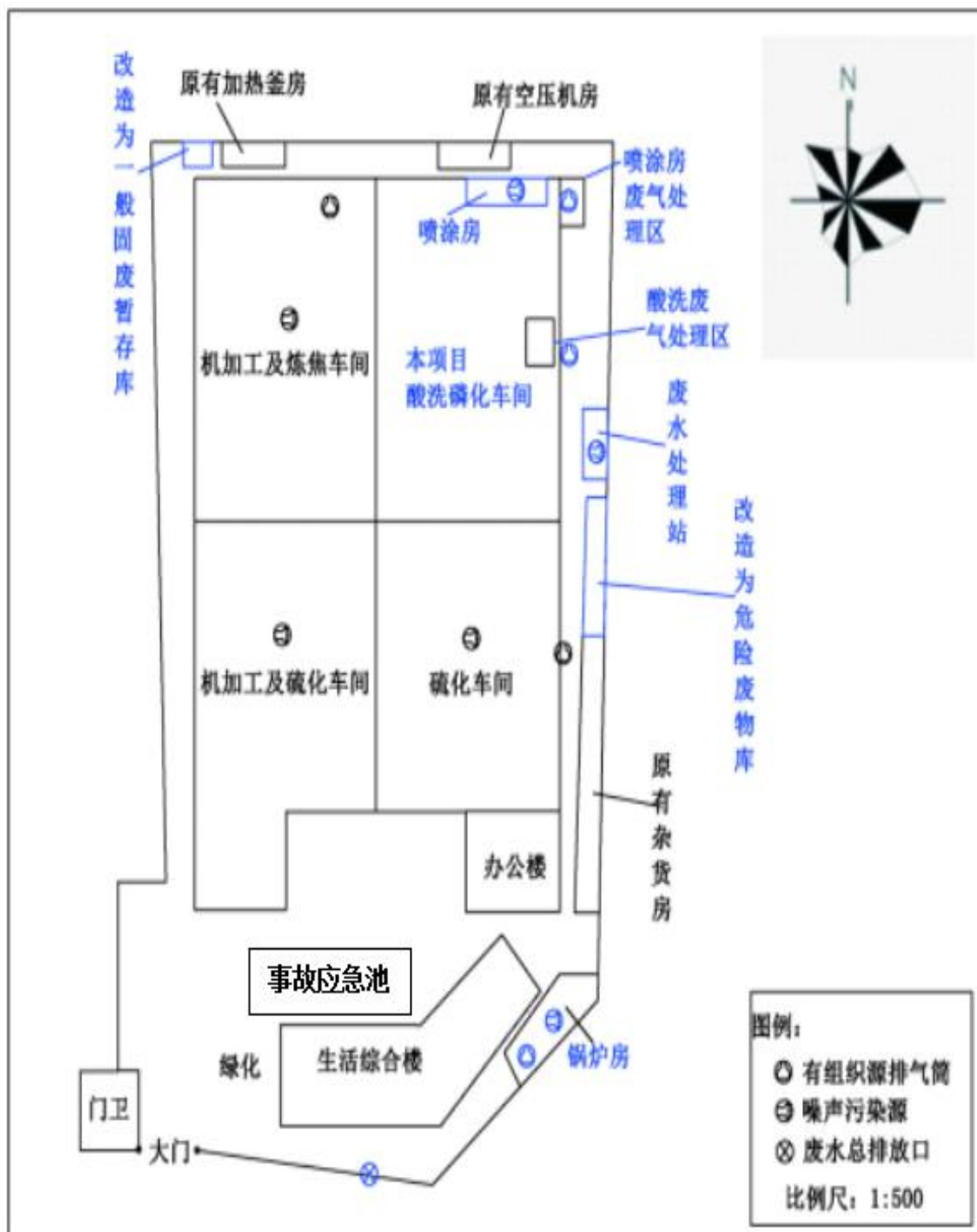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3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为黄山路，路东为盼盼食品；项目南为长江西路，路西为安置小区；项目西为工业园厂房、北为工业园预留用地。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技改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 4 技改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橡胶生产线	新建，配置橡胶生产线，采用开炼机、密炼机、硫化剂、成型机等设备	年产橡胶制品 250 万件	配置橡胶生产线，采用开炼机、密炼机、硫化剂、成型机等设备
	机加工生产线	新建，配置冲床、铣床等设备	年产汽车发动机支架 100 万件	配置冲床、铣床等设备
辅助工程	模具生产线	新建，配置铣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	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配置铣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建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新水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用新水量为 8825m ³	建设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新水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开发区雨污水主管网。	排废水量为 4920m ³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开发区雨污水主管网。
	供电工程	采用 100KVA 变压器一台	年用电量为 130 万 KWh	采用 100KVA 变压器一台
	供热工程	不设置供热	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消防工程	车间外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	消防水池消防容积为 300m ³ ；消防废水池 350m ³ ，满足火灾时，消防水的收集	车间外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
		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	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其他	职工宿舍、食堂及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0m ²	职工宿舍、食堂及办公室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储运	库房	总面积为 2000m ²	满足项目生产中物料周转需要	总面积为 2000m ²
	厂外运输	生产原料由供货单位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房	年运入约 1110t/a 原辅材料, 运出 350 万件橡胶制品、汽车发动机支架	生产原料由供货单位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房
	厂内	叉车、人力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物料转移	/	叉车、人力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物料转移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废气	炼胶废气治理工程	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 20m 排气筒高排放	袋式除尘器和过滤棉吸附, 20m 排气筒高排放
		硫化烟气治理工程	车间强制通风	2 套过滤棉吸附装置, 各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排放
		涂胶、刷漆废气治理工程	车间强制通风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吸附”,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冲床基础周围开挖减振沟、车间隔声	/	设备基础减振、冲床基础周围开挖减振沟、车间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	设立了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设施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3.2.2 技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于现有的生产厂房内划出 200m² 面积, 增设 1 条酸洗磷化线, 配置预脱脂槽、脱脂槽、水洗槽、酸洗槽、表调槽、磷化槽等设备; 在现有生产厂房北侧新建建筑面积为 45m² 的喷漆房一座, 配置水帘喷漆柜、喷涂线、烘干线等设备。

2、辅助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食堂依托现有项目。

3、储运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 305 号现有厂区内, 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 交通便利。

储存: 原料存放依托现有项目, 由于产品运输频次较大, 成品及中转存放于车间内。厂区车间物料运输主要为叉车及人工搬运,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4、公用工程

①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生产、消防管网。用水为自来水，由滁州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水压 0.3MPa，引入管管径 DN400，厂区内 DN200 主供水管沿厂区内道路成环状管网，敷设环状供水支管供给生产、生活和消防使用。所有用水建筑物均由环状主供水管引 DN100 给水管入户。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1728.4m³/a。

②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项目排水系统，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开发区雨水、污水主管网。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出水最终排放清流河。

③ 供电系统

本工程用电包括生产设备用电及供水、照明灯公用设施的用电。依托现有项目供配电设施，新增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④ 绿化

依托现有项目绿化，厂区绿化面积 1200m²，绿化率约为 9%。

⑤ 供气系统

厂区内敷设天然气管道，与开发区主管道相连接。年使用天然气 16.5 万 m³。

5、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酸洗阶段 HCl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车间的通排风设施。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生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水泵等，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消声器和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喷漆房旁，占地 10m²），暂存危险废物；设置生活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处理生活垃圾。

风险处置：新增置一座事故收集池，位于厂区西侧。

表 5 技改项目新增工程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中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酸洗磷化车间	设有 1 条 200 万件/年金属支架前处理生产线	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原有车间中划分	利用原有车间，建设金属支架前处理生产线。	一致
	喷涂房	设有 1 条水帘喷漆线、1 条烘干线、1 条静电喷粉线	建筑面积 43.75m ² ，在原有主体生产车间北侧新建	在原有主体生产车间北侧新建 1 条水帘喷漆线、1 条烘干线、1 条静电喷粉线(现已停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取自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规模为 26.14m ³ /d，部分形成废水（23.47 m ³ /d），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园管网，部分形成固废（0.59 m ³ /d），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新增用水规模为 1.2m ³ /d。		生产用水取自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规模为 26.14m ³ /d。	一致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方式。生产废水经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排放量约 7341m ³ /a。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方式。生产废水经车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供热工程	利用原有锅炉房，采用 1t/h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		利用原有锅炉房，采用 1t/h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	一致
	供电工程	全厂年新增耗电量 60 万 kWh，由滁州市电力局提供电力		园区供电管网。	一致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放；酸洗 HCl 废气：碱液喷淋后 15m 高排放；喷涂房喷漆、喷粉、烘干废气：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使用磷酸，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的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已停用。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使用磷酸；喷粉工序停用；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烘干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处理规模 30m ³ /d；生活污水：化粪池与处理；综合废水：经上述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车间冲洗废水等一同外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处理规模 30m ³ /d；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垃圾桶	固废堆场、垃圾桶	一致

表 6 依托原有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行政、办公、展示中心	占地面积 500m ²
	职工休息楼	员工及管理人员午休、职工食堂等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门卫	企业门卫室	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
	供电系统	开发区供电电网	/
储运工程	贮存工程	库房	总面积为 2000m ²
		厂外运输	生产原料由供货单位提供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房
		厂内	叉车、人力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物料转移
环保工程	绿化	种植花卉、苗木	绿化覆盖率 9%
	事故池	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池	容积 350m ³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3.2.2.1 技改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7。

表 7 技改前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开炼机	3
2	密炼机	3
3	硫化机	20
4	切胶机	8
5	预成型机	5
6	粘胶机	12
7	砂带机	10
8	注射机	2
9	冲床	10
10	大车床	5
11	台钻	8
12	线切割	6
13	钻床	8
14	磨床	7
15	数控模具雕刻机	6
16	数控火光成型机	5
17	刨床	7
18	数控车床	6
19	模具抛光机	5
20	玻璃钢冷却塔	1

3.2.2.2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8。

表 8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长*宽*高）	数量	来源	实际建设情况
表面处理	1	全自动磷化流水线	预脱脂槽	1.0*0.8*1.5m	1 个	无锡市牧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		脱脂槽	1.2*0.8*1.5m	1 个		1 个
	3		水洗槽	1.2*0.8*1.5m	2 个		2 个
	4		酸洗槽	1.2*0.8*1.5m	1 个		1 个
	5		水洗槽	1.2*0.8*1.5m	1 个		1 个
	6		表调槽	1.2*0.8*1.5m	1 个		1 个
	7		磷化槽 1	1.2*0.8*1.5m	1 个		1 个
	8		磷化槽 2	1.2*0.8*1.5m	1 个		1 个
	9		水洗槽	1.2*0.8*1.5m	1 个		1 个
	10		热水洗槽	1.2*0.8*1.5m	1 个		1 个
	11	烘干室		1.2*0.8*1.5m	1 个		1 个
喷涂	1	水帘喷漆柜		含水帘及过滤棉吸附	1 台	苏州润华博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	静电喷粉机		/	1 台		1 台（停用）
	3	烘箱		/	1 台		1 台
	4	负压喷涂房		/	1 座		普通喷涂房 1 座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人民币 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4.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前项目主要物耗、能源消耗量见表 9。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 技改前主要物料、能源消耗指标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消耗量	
			单位	消耗量
1	天然标胶 1 号	/	吨/年	120
2	顺丁橡胶	/	吨/年	75
3	再生橡胶	/	吨/年	60
4	硫磺	S≥99.0%，酸度≤0.003%，灰分≤0.2%， 砷≤0.0001%，铁≤0.005%，	吨/年	6
5	促进剂 D	二苯胍与橡胶弹性体的高压预分散体， 灰分≤0.5%，含水量≤2.5%	吨/年	1.5
6	促进剂 M	主要成分为 2-硫醇基苯骈噻唑，灰分 ≤0.3%，筛余物(150 μm) ≤0.1%，	吨/年	1.5
7	促进剂 DM	主要成分为 2,2'-二硫化二苯并哇挫， 灰分≤0.3%，筛余物(63 μm) ≤0.3%	吨/年	1.5
8	促进剂 TMTD	主要成分为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 二酰胺，有效 S 含量约 13.3%，灰分≤ 0.3%，筛余物(63 μm) ≤0.3%	吨/年	1.5
9	氧化锌	氧化锌含量大于≥99.0%	吨/年	11.25
10	硬脂酸	工业级 200 型	吨/年	4.5
11	防老剂 A（甲）	N-苯基-1-萘胺，游离胺含量（以苯胺 计），%≤0.20	吨/年	3.75
12	防老剂 4010AN	N-异丙基-N'-苯基对苯二胺	吨/年	5.25
13	石蜡	正构烷烃及异构烷烃混合物	吨/年	6
14	古马隆树脂	/	吨/年	11.25
15	N330 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吨/年	67.5
16	碳酸钙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吨/年	75
17	机油	/	吨/年	60
18	二丁脂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吨/年	52.5
19	3 号烟片天然胶	/	吨/年	30
20	31 橡胶	/	吨/年	195
21	树脂漆	/	吨/年	1.5
22	微晶蜡	正构烷烃及异构烷烃混合物	吨/年	8
23	粘胶剂	/	吨/年	1.5
24	聚乙二醇 4000	聚乙二醇	吨/年	0.6
25	松香	主要成分为 80%~90%松香酸	吨/年	3.4
26	白油膏	/	吨/年	9
27	陶土粉	陶土	吨/年	52.5
28	立德粉	硫化锌和硫酸钡的混合物	吨/年	45
29	钢板材	/	吨/年	200

3.3.2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物耗、能源消耗量见 10。

表 10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原料消耗指标表

序号	类别		设计年耗量	储存方式	储存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原料	钢板材	200 万件/a	/	10 万件	200 万件/a
2	辅料	皮膜剂	17t/a	桶装	1.5t	17t/a
3		脱脂剂	7.2t/a	桶装	0.6t	7.2t/a
4		工业盐酸	15t/a	桶装	1.3t	磷酸 15t/a
5		表调剂	2t/a	桶装	0.2t	2t/a
6		磷化剂	6.5t/a	桶装	0.5t	6.5t/a
7		黑漆	0.3t/a	桶装	0.05t	0.3t/a
8		稀释液	0.5t/a	桶装	0.05t	0.5t/a
9		黑高光塑粉	0.6t/a	桶装	0.1t	0
10	新增用电量		60 万 kWh/a	接园区供电电网		60 万 kWh/a
11	新增用水量		8202m ³ /a	接园区供水管网		8202m ³ /a
12	新增用气量		16.5 万 m ³ /a	接园区天然气管道		16.5 万 m ³ /a

3.3.3 产品方案

3.3.3.1 技改前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技改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	规格及说明	备注
1	橡胶制品	250	主要为密封圈、衬套、油封密封条等，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	主要用于汽车配件用
2	汽车发动机支架	100	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	/

3.3.3.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数量	生产方案	工作时间
酸洗磷化线	1 条	年表面处理 200 万件钢板材	2400h/a
喷涂房	1 条		

备注：表面处理 200 万件后经原有机加工后形成 100 万件产品，原项目产能不增加。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项目水源来源及供水方式

(1)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生产、消防管网。用水为自来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水压 0.3MPa，引入管管径 DN400，厂区内 DN200 主供水管沿厂区内道路成环状管网，敷设环状供水支管供给生产、生活和消防使用。所有用水建筑物均由环状主供水管引 DN100 给水管入户。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1728.4m³/a。

3.4.2 项目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情况为：

(1) 生产用水。项目技改后新增生产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约 4.56m³/d（1368.4m³/a），包含脱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脂后水洗1工序150m³/a、脱脂后水洗2工序150m³/a、酸洗后水洗3工序150m³/a、表调后水洗4工序150m³/a、磷化后水洗5工序150m³/a、磷化后热水洗325m³/a、碱液喷淋120m³/a、酸洗槽换水7.8m³/a、表调槽换水7.8m³/a、磷化槽换水7.8m³/a、水帘喷漆150m³/a。

(2) 生活用水。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可知，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新增量约1.2m³/d（360m³/a）。

表13 项目总用水量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名称	总用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外运处置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水	外排水	循环水	
1	脱脂后水洗 1	150	150	0	0	150	0	0
2	脱脂后水洗 2	150	150	0	0	150	0	0
3	酸洗后水洗 3	150	150	0	0	150	0	0
4	表调后水洗 4	150	150	0	0	150	0	0
5	磷化后水洗 5	150	150	0	0	150	0	0
6	磷化后热水洗	325	325	0	150	175	0	0
7	磷化槽换水	7.8	7.8	0	0	7.8	0	0
8	表调槽换水	7.8	7.8	0	0	7.8	0	0
9	酸洗槽换水	7.8	7.8	0	0	7.8	0	0
10	碱液喷淋	120	120	0	24	96	0	0
11	生活用水	360	360	0	60	300	0	0
12	水帘喷漆	150	150	0	0	150	0	150
—	合计	1728.4	1728.4	0	234	1344.4	0	150

3.4.3 技改项目水平衡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4。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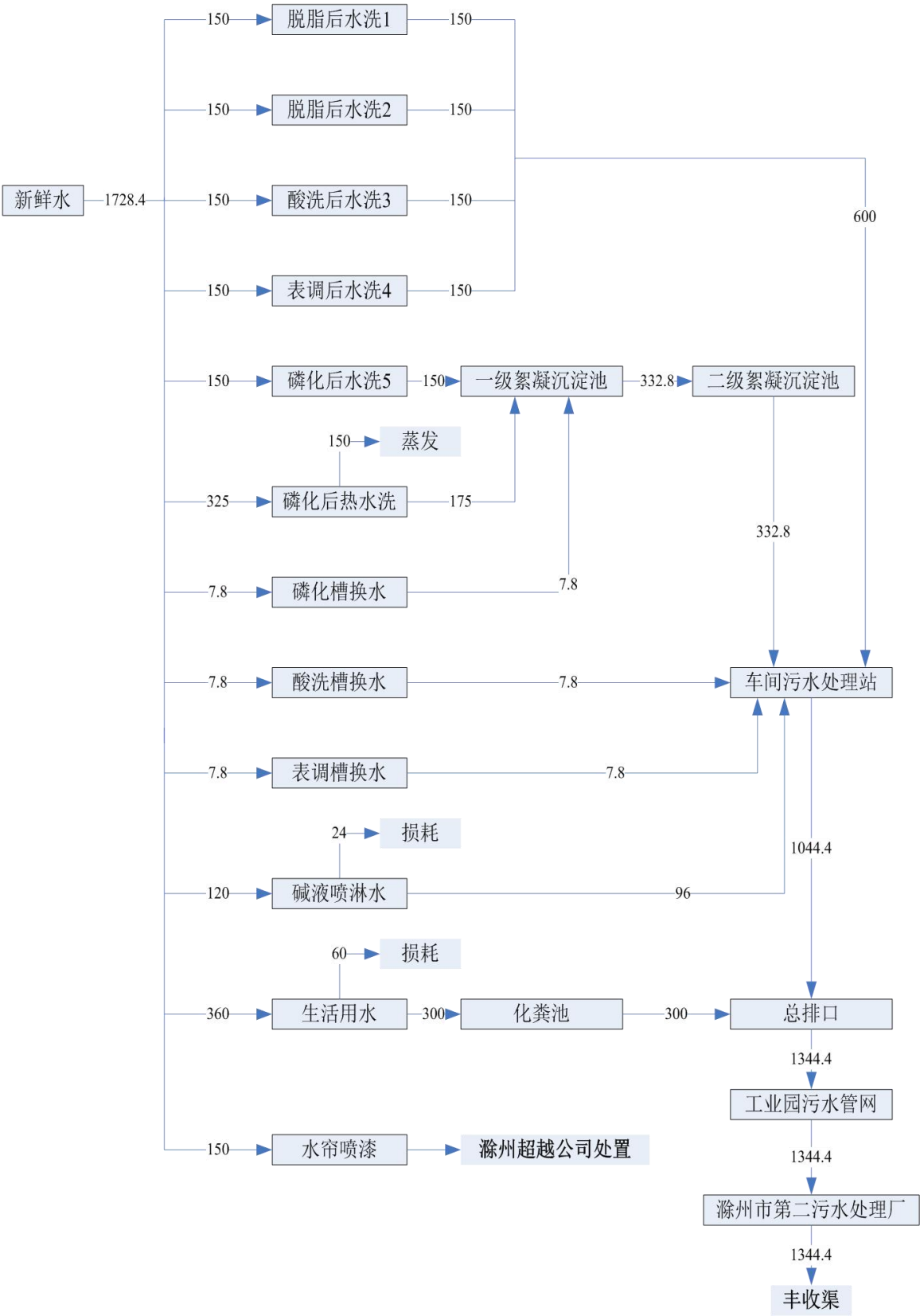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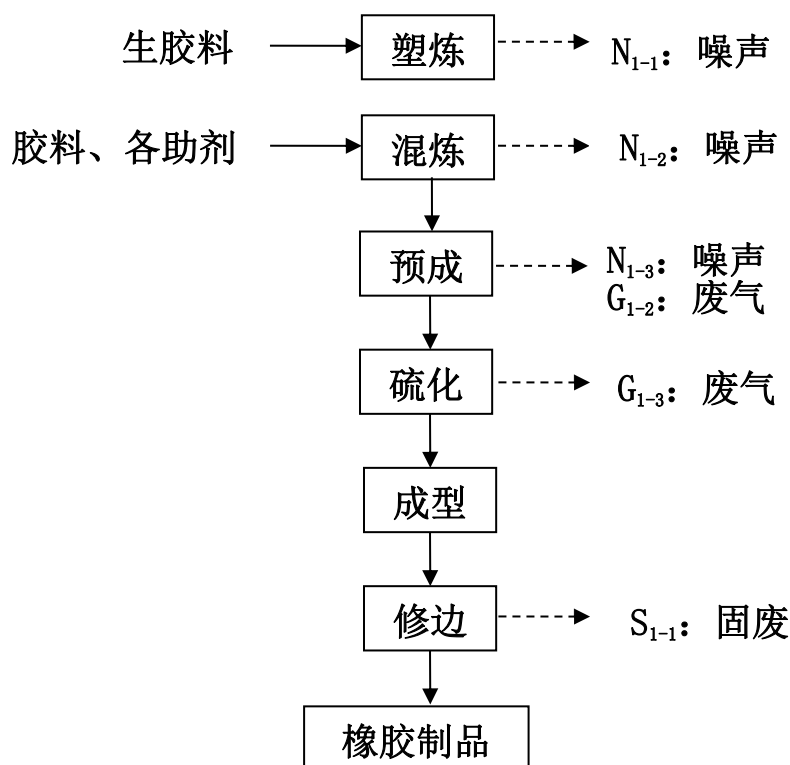
图 14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4.3 技改项目废水产生量、排放量汇总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4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

3.5.1 技改前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前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技改前橡胶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塑炼：橡胶加工工艺对生胶可塑性有一定要求。本项目所用的天然橡胶（包括烟片胶、标准胶）胶料硬度大，黏度很高，缺乏基本的和必需的加工工艺性能，即缺乏必要的塑性。因此，生胶首先必须

进行塑炼。本项目塑炼是通过开炼机通过加温加压下，使生胶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的过程。塑炼中，开炼机温度控制在在65℃以下，属于低温机械塑炼方法。塑炼过程中不需要添加任何辅助药剂。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_{1-1} ）。

②混炼：将称量好的胶块及各种原料，由人工放置在投料运输带上运送至密闭式捏炼机旁，按照塑炼胶、其他生胶、碳黑、软化剂、硫化剂等顺序，人工投入密闭式捏炼机中混合炼制。一般分为二个阶段，即捏合和混炼，捏合温度控制在110~130℃，混炼温度要求小于85℃。此工序采用密闭机，为密闭生产，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噪声（ N_{1-2} ），在投料及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_{1-1} ），其中投料产生粉尘，出料过程挥发有机废气（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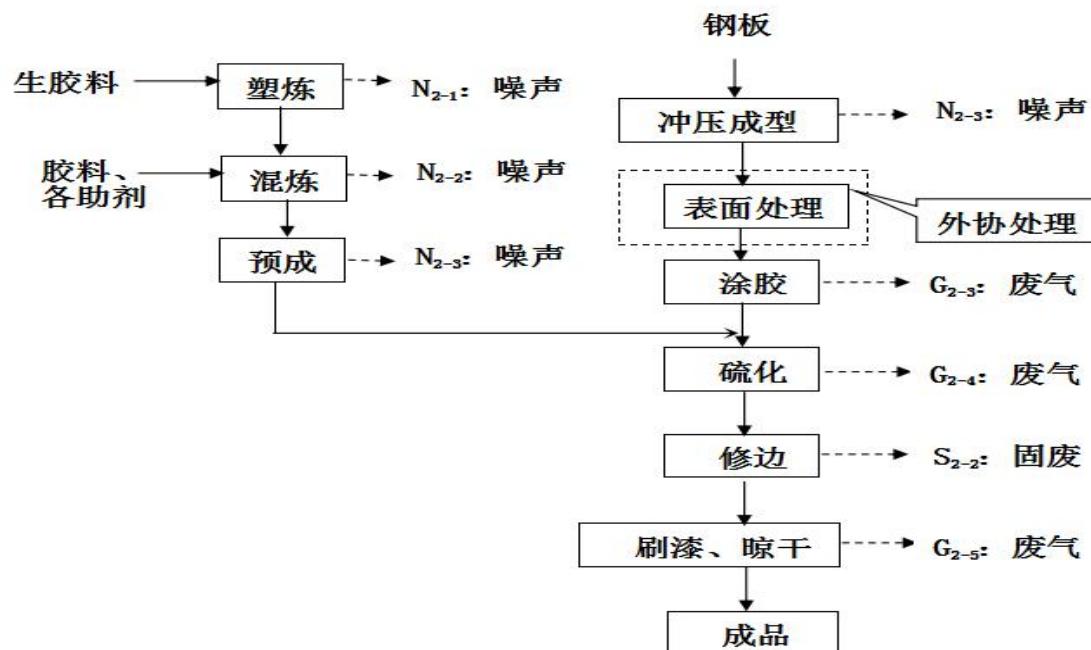
③预成型：预成型过程包括以下工序：混炼胶的预热和供胶、胶料在四辊或三辊压片机上压片、以及压片半成品的冷却、卷取、截断、放置等。

在进行预成型前，需要对胶料进行预加工，即之前需要将其在开炼机上翻炼，其目的是提高胶料的混炼均匀性，进一步增加可塑性。热炼温度为100℃左右，在此温度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 G_{1-2} ）。

④硫化成型：硫化是橡胶制品加工的主要工艺过程之一。胶料在加热、加压条件下，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导致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本项目采用的模（注）压硫化。硫化温度为 $150\pm 2^{\circ}\text{C}$ ，硫化过程需要加压和电加热。硫化后，脱模时会产生废气（ G_{1-3} ）。

⑤修边：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需要经过人工修剪和除边机进行加工，以去除多余橡胶胶料，减少产品尺寸误差。

技改前项目汽车发动机支架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前汽车发动机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前汽车发动机支架生产工艺说明

①冲压成型：从市场购买来的冷轧钢板经冲压和其他机加工后，形成发动机金属骨架。该工序中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噪声（ N_{2-3} ），以及在机加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N_{s-1} ）如铁屑等。

②表面处理：金属骨架的表面处理包括脱脂、酸洗、磷化等工序，项目单位采用外协操作。

③涂胶：经外协处理后的骨架需涂上一层粘胶，以便能与橡胶制品很好的粘结。一般为人工涂胶，采用开姆洛克（Chemlok）粘胶剂，该胶体是一种通用性单涂型或双涂型橡胶与金属热胶粘剂，能通过硫化粘接多种橡胶与金属等基材。使用时需要添加少量有机溶剂稀释（工业酒精）即可直接涂胶，涂胶后室温干燥至少 45 分钟，根据需要可在干燥后立即硫化。胶体在室温干燥的过程中会产生挥发一定量

的有机废气 (G_{2-4})

④硫化：金属骨架通过上述步骤处理后，同橡胶制品生产线生产的橡胶预成型品一起通过硫化机加压、加温，该工艺同橡胶制品工艺相同。

⑤修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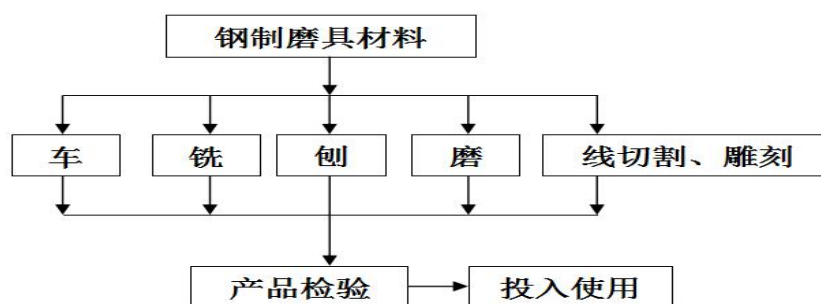
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制品需要经过人工修剪和除边机进行加工，以去除多余橡胶胶料，减少产品尺寸误差。修边产生废料 (S_{2-2})

⑥刷漆、晾干

经过刚度测试后合格产品，再经过人工涂刷一层防锈漆后，自然晾干，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包装，进入成品库。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_{2-6})

技改前项目磨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橡胶制品生产中使用的磨具为自己研发生产，项目配置一条磨具生产线，设有车床、台钻、线切割、磨床、模具雕刻机、抛光机等设备。



技改前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前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磨具生产为纯机械加工过程，从市场购买来的钢制磨具材料，按各磨具设计的不同，分别采取线切割、车、铣、刨、磨、雕刻等工序生产成型。磨具生产中各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在切割、车、

铣、刨、磨、雕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乳化液、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以及金属类下脚料等一般固废。

3.5.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6。

(1)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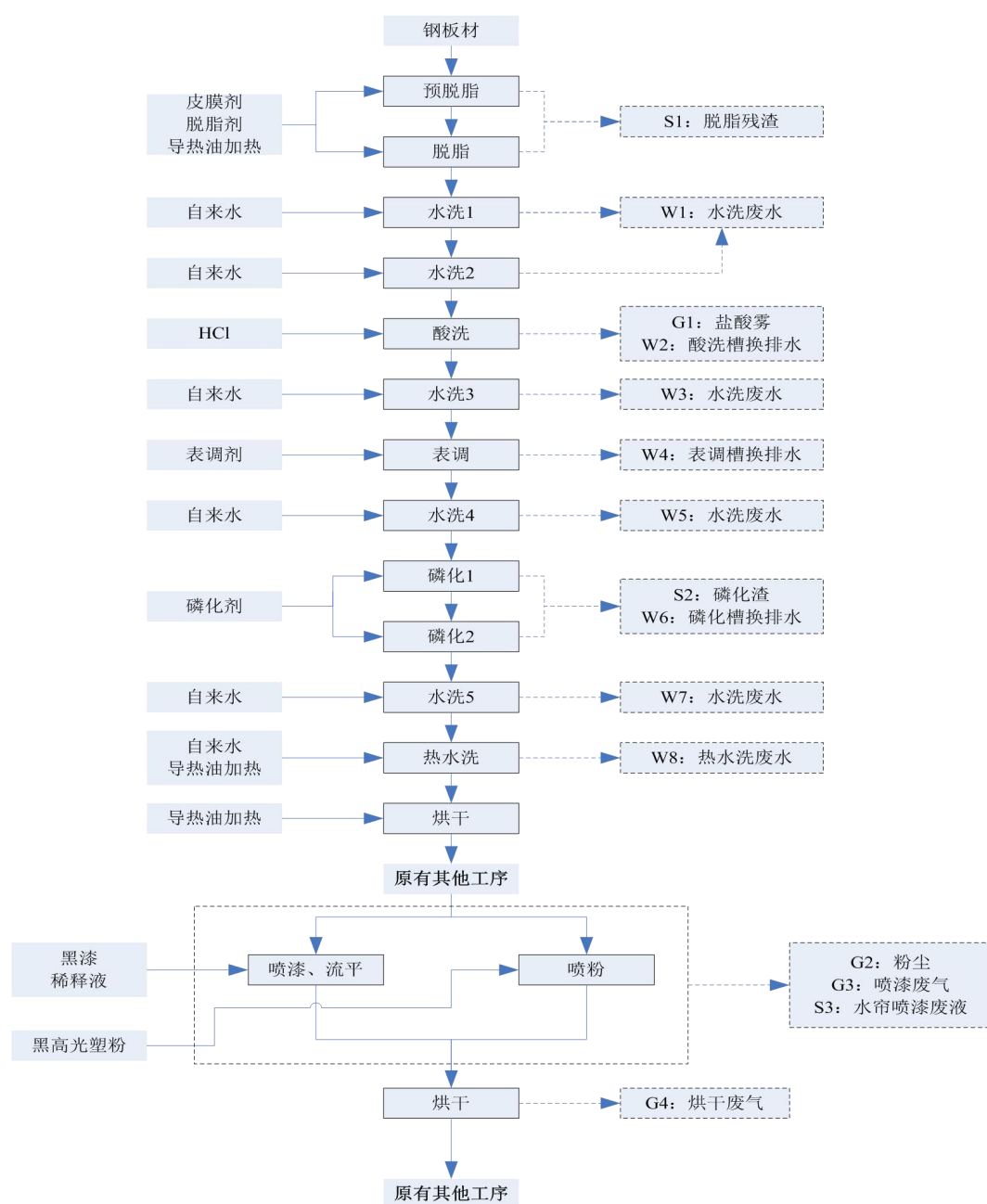


图 16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项目工艺简介

(1) 预脱脂：初步将工件表面沾附的少许机油去除。用脱脂液（脱脂剂、皮膜剂、水）冲洗工件，脱脂温度为 $60\sim 80^{\circ}\text{C}$ ，时间 2min，槽液体积 0.8m^3 左右；水蒸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到室外。预脱脂槽内设加热管，采用充导热油隔套加热方式加热槽液。

(2) 脱脂：进一步进行除油，添加剂及控制条件基本与上面相同。

在预脱脂和脱脂槽下面设有 1 个备用槽，每个月将槽液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除渣，后槽液回用，因此脱脂过程无废水产生，仅有脱脂残渣 S1 产生，残渣主要为油脂类以及活性炭渣。

(3) 2 级清洗：经脱脂后的工件采取 2 级清洗用以清洗掉工件上残留的脱脂液，2 级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将工件浸入清洗槽内，采用连续进水连续出水方式清洗，池底进水，池表面出水。

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1）产生，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酸洗：酸洗主要用来除锈。在酸洗槽内添加工业盐酸（31%）进行处理，将待加工工件浸入的磷酸槽，酸洗时间为 $10\sim 30\text{min}$ 。槽液循环使用，工作人员定期对槽液盐酸含量进行检测，当盐酸含量低于 20% 时补充部分盐酸，考虑到 Cl^- 离子富集，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酸洗槽中的酸洗废水，更换的酸洗废水排入车间内污水处理站处置（W2）。同时因盐酸易挥发，因此该工序有盐酸雾（G1）产生，酸雾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幕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吸收处理。

(5) 1 道清洗：原理与脱脂后 2 级清洗一致。有清洗废水（W3）产生，排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6) 表调：表调可在工件表面获得大量的分布均匀的晶核，使后

续磷化膜与基体结合牢固，加速磷化膜生成，提高膜的耐蚀性。现有项目外购成品表调剂，将工件浸入表调槽，表调时间控制在 1~2min，表调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掉表调废水外排入车间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中处理（W4）。

(7)表调后水洗：原理与脱脂后 2 级清洗一致。有清洗废水（W5）产生，排入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8)2 道磷化：磷化的作用是提高漆膜的附着力和防腐能力，有利于形成涂膜的均匀性，特别是有助于控制漆膜的厚度。项目采用普通磷化剂，磷化温度为 45-60℃，磷化时间为 3min，循环使用，每 4 个月对磷化槽液进行过滤，清理出的废磷化渣（S4）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过滤后的磷化液外排入车间内污水处理站中处理（W6）。

(9)清洗：磷化膜形成后，目的是为了清洗磷化带来的磷化残渣，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将工件浸入清洗槽内，采用连续进水连续出水方式清洗，池底进水，池表面出水，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W7），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10)热水洗：用热水进行最后 1 道清洗，以彻底清洁工件表面的残留。热水洗槽底部安装导热油管，用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清洗水（W8）定期更换，排入后续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1)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热风烘干室，将工件表面的水膜烘干，采用导热油管加热。

(12)喷漆、喷粉、烘干：经过表面前处理的工件达到喷涂要求可以进行喷漆和喷粉。

①喷漆：本项目喷漆采用水帘柜喷漆，因喷漆量较小，因此喷漆水循环利用。在厂区内设有单独的喷涂烘干室，将工件送入喷漆室进行高压喷漆。

②喷粉本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在喷涂烘干室内进行。通过压缩空气，将带电粉末以流态喷出，均匀吸附在带电的夹件上，然后经过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③烘干：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喷漆和喷粉后皆采用统一烘箱进行烘干，根据喷漆和喷粉烘干的不同要求以及传统喷粉烘干方式（电热管烘干）适用于喷漆而传统喷漆烘干方式（大功率发热灯）不适用于喷粉烘干的特点，本项目烘箱中采用电热管加热方式进行烘干，电热管通电后产生的热量通过热循环风机使烘箱内循环升温，循环风在烘箱里把热量传给需加热的物体，全过程通过电气控制实现恒温加热和定时生产。喷粉件和喷漆件烘干温度皆为 165~188℃，时间皆为 2~3min。

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即有机废气（G3），喷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2），烘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4）。

3.6 项目变更、变动情况

- 1、燃气锅炉废气未建设除尘器，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 2、环评中计划使用盐酸进行酸洗，实际生产中使用磷酸；
- 3、由于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现已不使用含镍磷化液（企业出具了相关说明，见附件），原建设的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废水处理的相关要求；
- 4、喷粉车间已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主要来源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磷化生产线废水和生活废水。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表调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磷化后热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酸洗槽换水、表调槽换水、磷化槽换水、水帘喷漆废水。技改项目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统计，见表 17。

表 17 技改项目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统计表

名称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处理方式	回用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 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0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0	300	间断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磷化生产线废水	1044.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	0	1044.4	间断	

4.1.1.2 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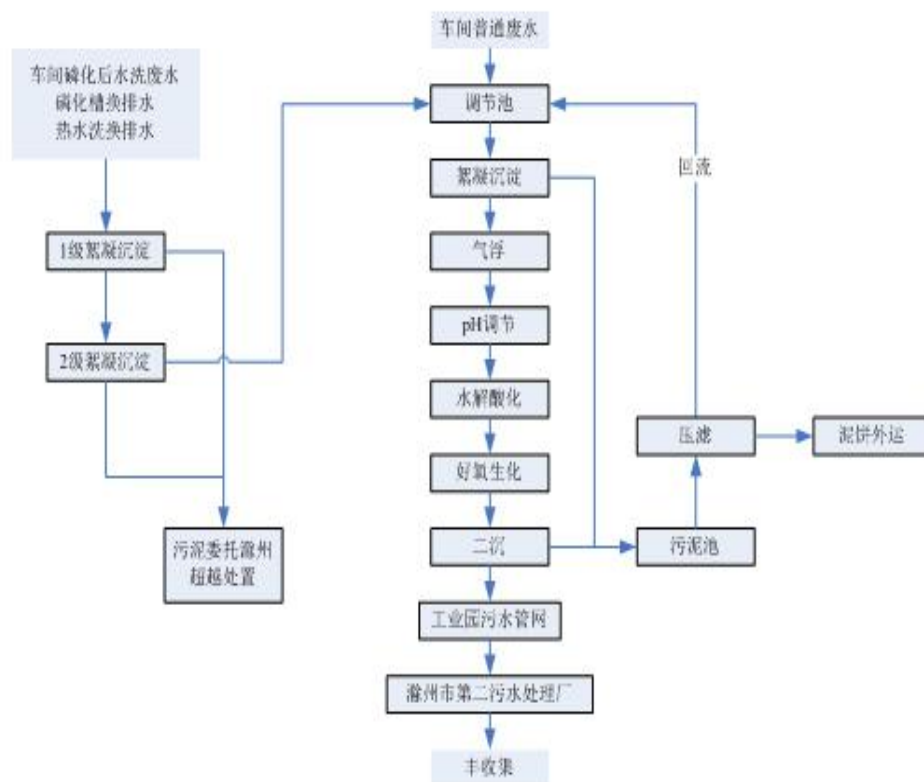
4.1.1.2.1 废水收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铺设污水管网 550 米，雨水管网 600 米。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磷化生产线废水收集后进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1.2.1 废水处理

由于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现已不使用含镍磷化液，故原建设的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废水处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絮凝沉淀+

“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工艺，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8。



2、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酸洗磷化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由定量泵调配进入污水调节池，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进入反应槽。向反应槽第一格内投加 CaCl_2 及 NaOH ，在机械搅拌机搅拌下，将综合废水的 PH 值提高至 9.5 以上。pH 值提高后的废水流入反应槽第二格。向反应槽第二格内投加 PAC，向反应槽第三格内投加阴离子 PAM，在机械搅拌作用下，使析出的重金属离子氢氧化物及转为不溶性的正磷酸盐颗粒脱稳而互相聚合、增大。废水经提高 pH、投加 PAC、阴离子 PAM 反应后，形成“絮凝混合液”流入沉淀槽。在沉淀槽中，废水中的悬浮物（可沉降固体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沉入泥斗，实现固、液分离，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废水

澄清。至此废水的重金属离子及磷酸盐（以 P 计）含量已接近排放标准。接着污水进入气浮装置。在气浮装置中，骤然减压释放的无数微细的过饱和气体与“矾花”结合浮上水面形成浮渣，定期将浮渣除去，使污染物从废水中分离出去。经气浮装置处理的废水污水自流进入中和反应槽，向中和反应槽中投加硫酸中和废水，使废水的 PH 值调整在中性（6-9）范围内，至此综合废水的 PH 值达到排放标准。接着污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在水解酸化池中通过酸化水解的兼氧环境，将污水中难以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污染物，以提高后续单元的处理效率。经水解酸化池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接触氧化池中，设置了具有极大表面积的弹性立体弹性填料，可以附着生长大量的具有活性的生物膜，不断曝气形成好氧生物作用环境，生物作用使小分子的有机物被分解。经好氧生化槽充分处理后，污水中的有机物的总去除率在 90%以上，基本能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池中微生物的量很大，因此 SS 含量很高，设置二沉槽分离污泥，出水排放纳入工业区污水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清清河。

4.1.1.2.2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4.1.2 废气主要来源

建设项目废气分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两种。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酸洗废气、硫化废气（原项目）、涂胶废气（原项目）、炼胶废气（原项目，已验收）。无组织废气主

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1、喷漆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控制措施：使用清洁燃料，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酸洗废气

主要为水蒸气。

控制措施：采用磷酸酸洗，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硫化废气（2 条生产线）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

控制措施：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涂胶废气（2 条生产线）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

控制措施：2 条生产线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吸附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炼胶废气（2 条生产线，密炼、开练各 1 条）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控制措施：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19 项目有组织排废气放源统计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	20	连续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使用清洁燃料	15	连续
酸洗废气	酸洗工序	—	碱液吸收塔处理	15	间断
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	颗粒物、硫化氢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吸附处理	20	连续
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VOCs	2 条生产线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吸附处理	20	连续
炼胶废气	炼胶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过滤棉吸附”处理	20	连续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主要为各类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

主要为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控制措施: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绿化等。

4.1.3 噪声

4.1.3.1 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各生产车间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来源主要是开炼机、密炼机、冲床、大车床、台钻、线切割、钻床、磨床、数控模具雕刻机、刨床、数控车床、模具抛光机、玻璃钢冷却塔风机及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运行产生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 dB(A)。

4.1.3.2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
- (3) 项目电机均应设减振基座,对风机采用隔音罩和消声器;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开挖减振沟,或基础填筑碎石等减振材料。

- (4) 项目在厂区内部、项目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

置绿化植物，四周种植树木花草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5)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表 20 噪声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声级值 (dB (A))	所在 工序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1	开炼机	3	60	橡胶生产 工序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2	密炼机	3	65	金属骨 架、模具 生产工序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3	冲床	10	90		减振沟、车间隔声	20
4	大车床	5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5	台钻	8	50	金属骨 架、模具 生产工序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6	线切割	6	5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7	钻床	8	5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8	磨床	7	6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9	数控模具 雕刻机	6	5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10	刨床	7	6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11	数控车床	6	6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12	模具抛光 机	5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5
13	玻璃钢冷 却塔	1	55	冷却工序	基础减振	10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残渣、磷化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喷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4.1.4.2 处理处置方式

1、脱脂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产生量为 75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磷化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产生量为 5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12），产生量为 2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废水处理污泥（絮凝沉淀）。属于危险废物（HW17），产生量为 5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水帘喷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17），产生量为 150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量为 3t/a，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废水处理污泥（污水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6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 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脱脂残渣	HW17	346-064-17	固	75	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
2	磷化渣	HW17	346-065-17	固	5		0
3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固	2		0
4	废水处理污泥（絮凝沉淀）	HW17	346-069-17	固	0.2		0
5	水帘喷漆废液	HW17	346-099-17	液	150		0
6	废油漆桶	HW49	900-252-12	固	3		0
7	废水处理污泥（污水站）	一般固废		固	1	环卫部门清运	0
8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固	0.6		0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3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已组织了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可上报备案。项目按规定设置了事故池 350m³，对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用了防渗措施。

4.2.1.1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项目防腐防渗主要是车间及装置的重点防渗，储罐区、事故池、管道的重点防渗。

表 22 项目防渗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其他
1	废水处理站	自下而上：①3:7 水泥土夯实；②3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100mm 厚混凝土层；④涂覆玻璃钢防腐防渗	四周设置地沟收集渗水、跑冒滴漏
2	废水收集管网系统	自下而上：①3:7 水泥土夯实；②3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100mm 厚混凝土层；④花岗岩层	侧面采用混凝土修砌，在内层涂覆玻璃钢防腐防渗
3	生产车间	自下而上：①3:7 水泥土夯实；②3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③100mm 厚混凝土层；④涂覆玻璃钢防腐防渗	四周设置地沟收集渗水和跑冒滴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4.2.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实际总投资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人民币 7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24.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处理站一套；化粪池一座；絮凝沉淀池二座。	21
	生活污水		
废气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一根	/
	喷涂房废气	水帘喷漆柜一套（含过滤棉）、25m 高排气筒一根	20
	酸洗废气	碱液吸收塔一座，15m 高排气筒一根	5
固废	表面处理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脱脂残渣		
	磷化渣		
	废活性炭		
	油漆桶		
	水处理污泥		
	水帘喷漆废液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	2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本项目不新增绿化	/
排污口整治		废水：污水管采用水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2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2
合计			74

4.3.4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初期到调试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二级絮凝沉淀预处理”（絮凝沉淀池 2 座，容积皆为 10m ³ ）；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能力为 10m ³ ，其中调节池容积为 30m ³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级絮凝沉淀预处理”（絮凝沉淀池 2 座，容积皆为 10m ³ ）；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能力为 10m ³ ，其中调节池容积为 30m ³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废气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
	喷涂房废气	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与经“过滤棉吸附+水帘”（1 套）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以及烘干过程的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1 套）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已停用
	酸洗废气	“碱液喷淋塔” 1 座，15m 高排气筒 1 根		“碱液吸收塔” 1 座，15m 高排气筒 1 根
固废	脱脂残渣	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磷化渣			
	絮凝沉淀污泥			
	水帘喷漆废液			
	废活性炭			
	油漆桶	油漆提供厂家“丹阳市博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站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音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本项目不新增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本项目不新增绿化	
排污口整治	废水：污水管采用水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按照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标志牌	废水：污水管采用水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按照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标志牌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350m ³ 的事故池	
	利用原有项目 350m ³ 的事故池		
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4859-2001）I 类场的要求设置，采取防雨防渗防腐防晒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将原有件杂物库房隔出 30m ² 的空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内分区堆放，其中脱脂残渣堆放面积为 20m ² ；磷化渣堆放面积为 5m ² ；废油漆桶盾堆放面积 5m ² ，库房设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地下水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具体防渗内容见环评报告第 8.5 章节	分区防渗	
对现厂区内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将废水总排口接入已接通的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中； 2、重建一般固废堆场，搭建简易钢架棚进行防雨； 3、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要求设置； 4、全面检查污水管网系统，对跑冒滴漏处进行修补，并涂抹防腐防渗； 5、全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已整改到位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座落在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创建于 2008 年，其前身为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底正式投产，是一个以汽车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主的现代化汽车配件加工企业，其占地面积为 13332m²，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职工总数 180 人，建厂初期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了滁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文号为环评[2010]165 号，2010 年底进行试生产，2011 年 1 月正式将企业名称更改为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时于 2011 年 4 月申请验收并获得了滁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奥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40 号），届时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橡胶制品 25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 100 万件。

5.1.2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5.1.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第 9 号令）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此外项目已取得滁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关于同意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经贸字〔2014〕121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1.2.2 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丰收渠及清流河水环境中 COD、氨氮、总氮、TP 等污染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要求，其余污染因子皆能够达到该标准要求；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TP 超标原因主要为丰收渠上游沿岸村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生活垃圾堆弃在河岸以及在河中洗菜洗衣等原因导致，但考虑到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清流河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该地表水体污染物的浓度出现较高量的增加，不会因本项目废水的排放从而导致该水体环境功能类别的再次下降；周围声环境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整体上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营运。

5.1.2.3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中处理，并对现行处理方式进行整改，整改后含镍废水（磷化槽换排水、热水洗槽换排水、磷化后水洗废水）进入“二级絮凝沉淀”预处理，第一级除锌、第二级除镍，确保总 Ni 车间排放口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与其他生产废

水一同进入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气浮+ 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外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喷涂车间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最终外排的颗粒物（粉尘和漆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3.7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10.3mg/m³；NMHC 排放速率为 0.037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最终各污染物中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120mg/m³、1.75kg/h，其中速率已严格 50%），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70mg/m³、0.5kg/h，其中速率已严格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120mg/m³、5kg/h，其中速率已严格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皆得到有效的处置，最终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其中废油漆桶由原料提供厂家“丹阳市博捷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已与滁州市超越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

置协议，由该公司负责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外运处置），而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外进行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项目对噪声源均采取了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环监字[2014]527 号）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皆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1.2.4 环境影响预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出水最终排放清流河。根据《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对清流河水质、水量影响较大，各断面水质得到改善。14.5km 处的 COD 浓度削减值为 0.40 mg/L，NH₃-N 为 0.04 mg/L；BOD₅ 为 0.08 mg/L。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4.60 mg/L，NH₃-N 4.69 mg/L；BOD₅10.92 mg/L，随着污水厂投入运营，收集范围的污水汇集到污水厂处理，区域水污染物得到极大程度的削减，对于清流河水质改善有着积极作用。”

故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废水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清流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地表水现有水环境功能。

2、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个各种机器器械等，在项目采取消声隔声、平整路面、采用先进低噪设备、绿化降噪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经估算模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 HCl 的一次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90\text{E}^{-03}\text{mg}/\text{m}^3$ 、 $8.178\text{E}^{-04}\text{mg}/\text{m}^3$ 、 $8.178\text{E}^{-04}\text{mg}/\text{m}^3$ 、 $2.186\text{E}^{-03}\text{mg}/\text{m}^3$ ，分别占标准 0.242%、0.016%、0.273%和 4.372%。故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分析，本项目需以酸洗磷化车间为边界外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及常住居民，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皆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1.3 环境风险的可接受性

经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施工等方面的验收

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5.1.4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工艺先进,所涉及的原料及辅料危险性均较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皆做到了较好的处理,排放量较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外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皆做到了无害化处理,达到了零排放。经与国内其他先进项目进行能耗物耗以及产污的对比后确定,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5.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_2 、 NO_x 不申请总量,则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量分别为 COD 0.13t/a、氨氮 0.0108t/a 以及 VOCs (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0.053t/a。

本项目废水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而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即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作为考核量。

5.1.6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采用公告告知、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被调查的公众 61.76%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被调查团体 100%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其中包括属于本项目敏感点之一的盼盼食品厂。大部分公众和团体皆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就业保障。公众建议建设项目必须将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周边居住人群以及环境的可能影响。

5.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滁州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并在经济损益方面有着正面影响，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多数持支持态度。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8 要求及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该项目的环保工程的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如确需停用，

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3) 项目现有固废堆放区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防雨棚，同时四周设置截流沟。

5.2 4、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内容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长江西路 305 号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酸洗磷化线、水帘喷漆线、烘干线、静电喷粉线各 1 条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处理 200 万件钢板材，再将处理后的钢板材送入现有项目工序中继续加工，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最终产品发动机支架产量不变，仍然为 100 万件/年。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按照《报告书》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你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

三、该项目在整改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

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分类收集处理，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喷涂房应单独设置、封闭、负压运行，酸洗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的配齐废气以及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还应加强原料物料贮运、投料、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口和厂界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由 1 根高度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项目清洗等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分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总镍达到后 GB8978-96 表 1 标准，并在车间排放口达标。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活性炭、磷化渣、水帘喷漆废液、脱脂残渣、污水物化处理污泥等危险废

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6、按《报告书》要求，该项目酸洗磷化车间应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备案。规范原料的储存，厂区设置不小于 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

8、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中的相关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

粉尘与炭黑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 参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其他”类别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排放

H₂S 的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4，表 25。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级别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PM ₁₀	120mg/m ³	二级	20m	5.9kg/h	/
碳黑尘	18mg/m ³	二级	20m	0.51kg/h	/
VOC	200	新建	20m	/	/
非甲烷总烃	120	二级	20m	17 kg/h	4.0mg/m ³
H ₂ S	/	新建	/	/	0.06

表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现有
H ₂ S	15	0.33kg/h	0.06mg/m ³	0.10mg/m ³

6.1.2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HCl 污染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执行；燃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26 和表 27；而考虑到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达到“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的要求，因此下面表列标准中的速率皆严格 50%。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4.0
二甲苯	70	20	0.85		1.2

表 27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颗粒物	20	≥8
SO ₂	50	≥8
NO _x	200	≥8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外排入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中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8。

表 28 项目废水外排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来源
外排废水	6-9	400	250	35	8	接管要求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表面处理车间废水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镍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废水阶段性验收已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排放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连续 1 小时内采样 4 次
硫化工段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	
涂胶工段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炼胶工段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2 天，每天 4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9。

表 29 检测项目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10.3	0.001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有组织: 3.0×10^{-3} ; 无组织: 6.6×10^{-4}
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见分项表
8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5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11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
13	总锌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30。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0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00643765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00643765
3	氮氧化物	大气采样器	2020	JYYQ132	00640774-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4	颗粒物、二甲苯、硫化氢 (无组织)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93	00634083-003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134	00640768-001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133	00634083-001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94	00640768-003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JYYQ148	00674727-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5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JYYQ149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3	00698275-001
7	pH	便携式 pH 计	PHSJ-4A	JYYQ10	00698283-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JYYQ22	00589794-003
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10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11	总锌、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JYYQ 105	00698278-001
1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YYQ81	0068281
1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135	00640761-0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YYQ19	00634074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31。

表31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书编号
1	朱健	有组织采样	JYJC052
2	龚斌	噪声、无组织采样	JYJC032
3	杨磊	有组织采样	JYJC031
4	任海兵	废水、无组织采样	JYJC024
5	郭涛涛	无组织采样	JYJC053
6	丁宇	无组织采样	JYJC047
7	周勇	无组织采样	JYJC048
8	赵云伟	五日生化需氧量	JYJC034
9	邱亮亮	氨氮	JYJC030
10	吴苏春	总磷、石油类	JYJC033
11	周雯怡	化学需氧量	JYJC029
12	张子健	总锌、总镍	JYJC027
13	赵云伟	颗粒物	JYJC040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了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

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采样前对使用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试方法》中 II 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进行,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要求该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 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工况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见表 32。

表 3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产 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7 月 2 日	表面处理钢板材	6667m ² /天	6000m ² /天	90
	橡胶制品	8333 件/天	8000 件/天	96
	汽车发动机支架	3333 件/天	3000 件/天	90
7 月 3 日	表面处理钢板材	6667m ² /天	6000m ² /天	90
	橡胶制品	8333 件/天	7900 件/天	95
	汽车发动机支架	3333 件/天	3100 件/天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该公司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单位 mg/L)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锌
进口	186	7.83	34	1.19	0.28	0.499
出口	22	2.46	26	0.27	0.10	0.025
去除率 (%)	88	69	23	77	64	95
进口	187	7.83	33.5	1.19	0.25	0.50
出口	24	2.42	26	0.29	0.10	0.025
去除率 (%)	87	69	22	75	60	95
平均去除率 (%)	88	69	22	76	62	95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锌的去除率分别为 88%、69%、22%、76%、62%、9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1、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该公司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该公司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颗粒物	硫化氢
进口 (mg/m ³)	36.6	0.362
出口 (mg/m ³)	10	0.324
去除率 (%)	73	10.5
进口 (mg/m ³)	40.1	0.349
出口 (mg/m ³)	10	0.333
去除率 (%)	75	4.6
平均去除率 (%)	74	7.6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 74%、7.6%。

2、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该公司 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 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颗粒物	硫化氢
进口 (mg/m ³)	36.8	0.508
出口 (mg/m ³)	10	0.272
去除率 (%)	73	46.5
进口 (mg/m ³)	39.3	0.508
出口 (mg/m ³)	10	0.270
去除率 (%)	75	46.9
平均去除率 (%)	74	46.7

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 74%、46.7%。

3、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统计结果见表 36。

表 36 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非甲烷总烃
进口 (mg/m ³)	1.62
出口 (mg/m ³)	1.21
去除率 (%)	25.3
进口 (mg/m ³)	2.07
出口 (mg/m ³)	0.75
去除率 (%)	63.8
平均去除率 (%)	44.6

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4.6%。

4、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统计结果见表 37。

表 37 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颗粒物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 (kg/h)	0.39	1.2×10^{-3}	0.011
进口 (kg/h)	0.29	8.1×10^{-4}	6.3×10^{-3}
出口 (kg/h)	0.20	1.7×10^{-3}	0.010
去除率 (%)	70.6	15.4	42.2
进口 (kg/h)	0.38	1.2×10^{-3}	0.010
进口 (kg/h)	0.27	8.4×10^{-4}	6.7×10^{-3}
出口 (kg/h)	0.20	1.7×10^{-3}	9.1×10^{-3}
去除率 (%)	69.2	16.7	45.5
平均去除率 (%)	69.9	16.0	43.8

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9.9%、16.0%、43.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8。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8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水量 (t/d)
		水温 (℃)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镍	总锌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18. 07.02	第一次	19.8	6.68	186	7.74	32	1.19	0.29	ND	0.502	4.5
	第二次	20.1	6.01	192	7.84	35	1.18	0.30	ND	0.498	
	第三次	20.3	6.28	184	7.93	33	1.21	0.27	ND	0.502	
	第四次	19.9	6.15	180	7.81	36	1.19	0.25	ND	0.495	
	日均值	20.0	6.01-6.68	186	7.83	34	1.19	0.28	ND	0.499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18. 07.02	第一次	21.0	6.30	26	2.42	26	0.26	0.11	ND	ND	
	第二次	20.8	6.28	20	2.45	24	0.27	0.09	ND	ND	
	第三次	20.7	6.30	17	2.48	28	0.28	0.12	ND	ND	
	第四次	21.1	6.31	24	2.50	26	0.26	0.08	ND	ND	
	日均值	20.9	6.28-6.31	22	2.46	26	0.27	0.10	ND	ND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400	35	250	8	10	1.0	——	

注：ND代表未检出，锌检出限为 0.05mg/L，镍检出限 0.05mg/L。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9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水量 (t/d)
		水温 (℃)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镍	总锌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18. 07.03	第一次	19.1	7.06	190	7.78	34	1.20	0.24	ND	0.498	4.5
	第二次	18.8	6.90	183	7.71	32	1.18	0.26	ND	0.489	
	第三次	19.2	6.98	193	7.86	35	1.19	0.23	ND	0.505	
	第四次	20.0	7.01	180	7.96	33	1.20	0.27	ND	0.490	
	日均值	19.3	6.90-7.06	187	7.83	33.5	1.19	0.25	ND	0.50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2018. 07.03	第一次	20.5	6.13	25	2.39	25	0.27	0.12	ND	ND	
	第二次	20.6	6.86	21	2.43	27	0.29	0.10	ND	ND	
	第三次	18.9	6.90	23	2.48	24	0.29	0.09	ND	ND	
	第四次	19.5	6.92	26	2.39	27	0.29	0.07	ND	ND	
	日均值	19.9	6.13-6.92	24	2.42	26	0.29	0.10	ND	ND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400	35	250	8	10	1.0	——	

注：ND代表未检出，锌检出限为 0.05mg/L，镍检出限 0.05mg/L。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范围在 6.13-6.92，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24mg/L、2.46mg/L、26mg/L、0.29mg/L、0.10mg/L，总镍、总锌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0。

表 40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07.02	1	193	1345	10.1	<20	<20	8.4×10 ⁻³	10	16	0.013	6.3	7.5	8.5×10 ⁻³
	2	193	1252	9.5	<20	<20	0.012	13	28	0.016	6.5	7.8	8.1×10 ⁻³
	3	193	1257	9.6	<20	<20	0.012	11	19	0.014	7.1	8.9	8.9×10 ⁻³
	4	193	1507	9.8	<20	<20	0.013	9	13	0.014	5.7	6.5	8.6×10 ⁻³
	平均值	193	1340	9.8	<20	<20	0.012	11	19	0.014	6.4	7.7	8.5×10 ⁻³
2018. 07.03	1	195	1187	9.6	<20	<20	0.011	10	16	0.012	9.4	14.2	0.011
	2	195	1248	10.2	<20	<20	0.012	8	11	0.010	7.1	8.94	8.9×10 ⁻³
	3	195	1410	9.4	<20	<20	0.017	15	44	0.021	9.8	15.3	0.014
	4	195	1383	9.7	<20	<20	0.012	12	23	0.017	8.8	12.6	0.012
	平均值	195	1307	9.7	<20	<20	0.013	11	24	0.015	8.8	12.8	0.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20	——	——	50	——	——	200	——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1#硫化工段废气

1#硫化工段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1。

表41 1#硫化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3/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套）进口Q2	1	28	18895	38.6	0.73	0.356	6.7×10^{-3}
	2	28	18922	36.1	0.68	0.358	6.8×10^{-3}
	3	28	19395	38.2	0.74	0.351	6.8×10^{-3}
	4	28	18988	33.5	0.64	0.362	6.9×10^{-3}
	平均值	28	19050	36.6	0.70	0.357	6.8×10^{-3}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套）出口Q3	1	27	22935	<20	0.21	0.331	7.6×10^{-3}
	2	27	22967	<20	0.27	0.313	7.2×10^{-3}
	3	27	22520	<20	0.21	0.338	7.6×10^{-3}
	4	27	22672	<20	0.21	0.315	7.1×10^{-3}
	平均值	27	22774	<20	0.23	0.324	7.4×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120	2.9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			——	——	——	——	0.33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内径（m）		0.6	

表 42 1#硫化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套）进口Q2	1	28	18692	42.4	0.79	0.343	6.4×10 ⁻³
	2	28	18668	40.0	0.75	0.350	6.5×10 ⁻³
	3	28	18828	36.3	0.68	0.352	6.6×10 ⁻³
	4	28	18920	41.7	0.79	0.352	6.7×10 ⁻³
	平均值	28	18777	40.1	0.75	0.349	6.6×10 ⁻³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套）出口Q3	1	27	22975	<20	0.27	0.324	7.4×10 ⁻³
	2	27	22585	<20	0.21	0.338	7.6×10 ⁻³
	3	27	22958	<20	0.21	0.328	7.5×10 ⁻³
	4	27	23233	<20	0.26	0.343	8.0×10 ⁻³
	平均值	27	22938	<20	0.24	0.333	7.6×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120	2.9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			——	——	——	——	0.33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内径（m）		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³、0.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43mg/m³、8.0×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表 43 2#硫化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套）进口Q2	1	29	17716	38.6	0.68	0.510	9.0×10 ⁻³
	2	29	18976	36.3	0.69	0.506	9.6×10 ⁻³
	3	29	18653	36.4	0.68	0.505	9.4×10 ⁻³
	4	29	19109	35.8	0.68	0.510	9.7×10 ⁻³
	平均值	29	18614	36.8	0.68	0.508	9.5×10 ⁻³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套）出口Q3	1	27	22967	<20	0.26	0.271	6.2×10 ⁻³
	2	27	22647	<20	0.21	0.271	6.1×10 ⁻³
	3	27	22484	<20	0.27	0.275	6.2×10 ⁻³
	4	27	23105	<20	0.27	0.272	6.3×10 ⁻³
	平均值	27	22801	<20	0.25	0.272	6.2×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120	2.9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			——	——	——	——	0.33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内径（m）		0.6	

表 44 2#硫化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套）进口Q2	1	29	19038	39.1	0.74	0.511	0.010
	2	29	18465	43.1	0.80	0.505	9.3×10^{-3}
	3	29	18880	36.4	0.69	0.514	0.010
	4	29	19232	38.7	0.74	0.508	0.010
	平均值	29	18904	39.3	0.74	0.510	0.010
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套）出口Q3	1	27	23028	<20	0.21	0.269	6.2×10^{-3}
	2	27	23119	<20	0.27	0.270	6.2×10^{-3}
	3	27	23214	<20	0.26	0.265	6.2×10^{-3}
	4	27	23144	<20	0.21	0.275	6.4×10^{-3}
	平均值	27	23126	<20	0.24	0.270	6.2×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120	2.9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			——	——	——	——	0.33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³、0.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75mg/m³、 6.4×10^{-3} 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3、涂胶工段废气

涂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涂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1	30	9172	1.51	0.014
	2	30	9186	1.65	0.015
	3	30	9190	1.54	0.014
	4	30	9183	1.76	0.016
	平均值	30	9183	1.62	0.015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1	30	9420	1.23	0.012
	2	30	9439	1.11	0.010
	3	30	9389	1.30	0.012
	4	30	9475	1.20	0.011
	平均值	30	9431	1.21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	8.5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4

表 46 涂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1	30	9153	2.09	0.019
	2	30	9183	2.24	0.021
	3	30	9227	1.85	0.017
	4	30	9012	2.08	0.019
	平均值	30	9144	2.07	0.019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1	30	9610	0.74	7.1×10^{-3}
	2	30	9651	0.87	8.4×10^{-3}
	3	30	9556	0.71	6.8×10^{-3}
	4	30	9429	0.68	6.4×10^{-3}
	平均值	30	9562	0.75	7.2×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	8.5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涂胶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0mg/m³、0.1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炼胶工段废气

炼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炼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Q8	1	30	9873	43.4	0.43	0.120	1.2×10^{-3}	1.15	0.011
	2	30	9894	38.5	0.38	0.127	1.3×10^{-3}	1.10	0.011
	3	30	9889	40.6	0.40	0.120	1.2×10^{-3}	1.04	0.010
	4	30	9864	36.1	0.36	0.124	1.2×10^{-3}	1.09	0.011
	平均值	30	9880	39.7	0.39	0.123	1.2×10^{-3}	1.10	0.011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Q9	1	30	7303	38.5	0.28	0.113	8.3×10^{-4}	0.828	6.0×10^{-3}
	2	30	7291	40.3	0.29	0.113	8.2×10^{-4}	0.873	6.4×10^{-3}
	3	30	7304	38.2	0.28	0.109	8.0×10^{-4}	0.880	6.4×10^{-3}
	4	30	7314	40.4	0.30	0.109	8.0×10^{-4}	0.864	6.3×10^{-3}
	平均值	30	7303	39.4	0.29	0.111	8.1×10^{-4}	0.861	6.3×10^{-3}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10	1	30	17608	<20	0.19	0.092	1.6×10^{-4}	0.600	0.011
	2	30	17619	<20	0.21	0.096	1.7×10^{-3}	0.512	9.0×10^{-3}
	3	30	17560	<20	0.19	0.098	1.7×10^{-3}	0.580	0.010
	4	30	17894	<20	0.21	0.095	1.7×10^{-3}	0.606	0.011
	平均值	30	17670	<20	0.20	0.095	1.7×10^{-3}	0.575	0.0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表 5 中“其他”类别限 值要求				——	——	——	——	2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	2.9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				——	——	——	0.33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6	

表 48 炼胶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Q8	1	30	9782	41.2	0.40	0.121	1.2×10^{-3}	1.17	0.011
	2	30	9788	38.6	0.38	0.122	1.2×10^{-3}	1.05	0.010
	3	30	9792	38.8	0.38	0.117	1.1×10^{-3}	1.11	0.011
	4	30	9785	36.4	0.36	0.112	1.1×10^{-3}	0.942	9.2×10^{-3}
	平均值	30	9787	38.8	0.38	0.118	1.2×10^{-3}	1.07	0.010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Q9	1	30	7296	38.6	0.28	0.117	8.5×10^{-4}	0.898	6.6×10^{-3}
	2	30	7310	38.5	0.28	0.115	8.4×10^{-4}	0.920	6.7×10^{-3}
	3	30	7288	37.0	0.27	0.115	8.4×10^{-4}	0.905	6.6×10^{-3}
	4	30	7294	35.2	0.26	0.114	8.3×10^{-4}	0.941	6.9×10^{-3}
	平均值	30	7297	37.3	0.27	0.115	8.4×10^{-4}	0.916	6.7×10^{-3}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10	1	30	17958	<20	0.18	0.092	1.7×10^{-3}	0.492	8.8×10^{-3}
	2	30	17973	<20	0.21	0.094	1.7×10^{-3}	0.515	9.3×10^{-3}
	3	30	17753	<20	0.22	0.098	1.7×10^{-3}	0.490	8.7×10^{-3}
	4	30	17869	<20	0.18	0.093	1.7×10^{-3}	0.544	9.7×10^{-3}
	平均值	30	17888	<20	0.20	0.094	1.7×10^{-3}	0.510	9.1×10^{-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表5中“其他”类别限 值要求				——	——	——	——	2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	2.9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				——	——	——	0.33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炼胶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2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 $0.60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中“其他”类别限值要求。

4、喷漆工段废气

喷漆工段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喷漆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标态排气量 Nm^3/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8.07.02	1	30	2499	<20	0.025	1.09	2.7×10^{-3}	1.27	3.2×10^{-3}
	2	30	2502	<20	0.034	1.15	2.9×10^{-3}	1.25	3.1×10^{-3}
	3	30	2529	<20	0.030	1.11	2.8×10^{-3}	1.28	3.2×10^{-3}
	4	30	2379	<20	0.029	1.00	2.4×10^{-3}	1.18	2.8×10^{-3}
	平均值	30	2477	<20	0.030	1.09	2.7×10^{-3}	1.25	3.1×10^{-3}
2018.07.03	1	30	2428	<20	0.025	0.67	1.6×10^{-3}	0.77	1.9×10^{-3}
	2	30	2702	<20	0.025	0.80	2.2×10^{-3}	0.82	2.2×10^{-3}
	3	30	2703	<20	0.034	0.71	1.9×10^{-3}	0.86	2.3×10^{-3}
	4	30	2489	<20	0.025	0.75	1.9×10^{-3}	0.81	2.0×10^{-3}
	平均值	30	2581	<20	0.028	0.73	1.9×10^{-3}	0.82	2.1×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20	2.95	70	0.85	120	8.5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喷漆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3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5\text{mg}/\text{m}^3$ 、 $2.9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3.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0。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51、表52、表53。

表50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7.2	13:00-14:00	28.1	100.7	1.6	西北
	14:00-15:00	28.3	100.7	1.6	西北
	15:00-16:00	28.8	100.7	1.4	西北
	16:00-17:00	28.4	100.7	1.6	西北
2018.7.3	13:00-14:00	31.2	100.6	1.4	西
	14:00-15:00	32.5	100.5	1.5	西
	15:00-16:00	32.3	100.5	1.4	西
	16:00-17:00	31.6	100.5	1.5	西

表 5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18.7.2	颗粒物	13:00-14:00	0.111	0.148	0.130	0.130
		14:00-15:00	0.204	0.185	0.204	0.130
		15:00-16:00	0.148	0.130	0.111	0.259
		16:00-17:00	0.130	0.167	0.130	0.111
日最大监控浓度			0.259			
2018.7.3	颗粒物	13:00-14:00	0.151	0.113	0.132	0.226
		14:00-15:00	0.113	0.170	0.132	0.132
		15:00-16:00	0.189	0.189	0.170	0.151
		16:00-17:00	0.132	0.151	0.151	0.170
日最大监控浓度			0.2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			
是否达标			是			

表 52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18.7.2	硫化氢	13:00-13:45	0.005	0.010	0.007	0.011
		14:00-14:45	0.006	0.012	0.009	0.012
		15:00-15:45	0.006	0.011	0.012	0.009
		16:00-16:45	0.006	0.011	0.009	0.011
日最大监控浓度			0.012			
2018.7.3	硫化氢	13:00-13:45	0.006	0.011	0.007	0.012
		14:00-14:45	0.005	0.011	0.009	0.012
		15:00-15:45	0.008	0.009	0.009	0.010
		16:00-16:45	0.005	0.012	0.011	0.013
日最大监控浓度			0.0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0.06			
是否达标			是			

表 53 二甲苯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18.7.2	二甲苯	13:00-13:45	ND	ND	ND	ND
		14:00-14:45	ND	ND	ND	ND
		15:00-15:45	ND	ND	ND	ND
		16:00-16:45	ND	ND	ND	ND
日最大监控浓度			ND			
2018.7.3	二甲苯	13:00-13:45	ND	ND	ND	ND
		14:00-14:45	ND	ND	ND	ND
		15:00-15:45	ND	ND	ND	ND
		16:00-16:45	ND	ND	ND	ND
日最大监控浓度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2			
是否达标			是			

注：ND代表未检出，采样体积 22.5L时，二甲苯检出限为 $6.6 \times 10^{-1} \text{mg/m}^3$

表 5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18.7.2	非甲烷总烃	13:00	0.56	0.79	0.81	0.74
		14:00	0.61	0.74	0.81	0.76
		15:00	0.65	0.75	0.82	0.76
		16:00	0.65	0.73	0.85	0.78
日最大监控浓度			0.85			
2018.7.3	非甲烷总烃	13:00	0.46	0.67	0.61	0.63
		14:00	0.45	0.63	0.67	0.68
		15:00	0.43	0.61	0.63	0.68
		16:00	0.44	0.64	0.66	0.64
日最大监控浓度			0.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4.0			
是否达标			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日监控浓度分别为 0.259mg/m³、0.013mg/m³、未检出、0.8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

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18.7.2		2018.7.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5	54.8	62.2	53.1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2	54.2	64.2	53.3
N3	西厂界外 1 米	63.8	54.1	64.0	54.6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8	53.0	64.4	50.9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4m/s	天气：晴 风速：2.0m/s	天气：晴 风速：1.6m/s	天气：晴 风速：0.9m/s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2.2~64.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3.1~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锌的去除率分别为 88%、69%、22%、76%、62%、95%。

废气治理设施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 74%、7.6%。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 74%、46.7%。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4.6%。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9.9%、16.0%、43.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范围在 6.13–6.92，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24mg/L、2.46mg/L、26mg/L、0.29mg/L、0.10mg/L，总镍、总锌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10.1.2.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43\text{mg}/\text{m}^3$ 、 $8.0\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2[#]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5\text{mg}/\text{m}^3$ 、 $6.4\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涂胶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0.1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胶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0.1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炼胶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2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新改扩建” 类别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 $0.60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其他”类别限值要求。

喷漆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3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5\text{mg}/\text{m}^3$ 、 $2.9\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3.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日监控浓度分别为 $0.259\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未检出、 $0.8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2.2\sim 64.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3.1\sim 54.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2 建议

要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各治理设备和措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15]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阶段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24.7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596 万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		0.135								
	化学需氧量			22	500	0.252	0.2223	0.0297								
	氨氮			2.46	35	0.0106	0.00728	0.00332								
	废气					338.4		338.4								
	二氧化硫			43	50			0.0504								
	氮氧化物			15.3	200			0.03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十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 支撑材料

12.1 环评批复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滁环〔2015〕136号

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长江西路 305 号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酸洗磷化线、水帘喷漆线、烘干线、静电喷粉线各 1 条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处理 200 万件钢板材，再将处理后的钢板材送入现有项目工序中继续加工，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最终产品发动机支架产量不变，仍然为 100 万件/年。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排放口达标。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活性炭、磷化渣、水帘喷漆废液、脱脂残渣、污水物化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6、按《报告书》要求，该项目酸洗磷化车间应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整改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备案。规范原料的储存，厂区设置不小于3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装置区、原料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点、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

二、按照《报告书》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你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

三、该项目在整改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分类收集处理，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喷涂房应单独设置、封闭、负压运行，酸洗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过滤棉吸附+水帘处理后的配齐废气以及烘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还应加强原料物料贮运、投料、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口和厂界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由 1 根高度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项目清洗等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分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总镍达到后 GB8978-96 表 1 标准，并在车间

故障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

8、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12.2 立项批复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文件

滁开投促字[2014]121 号

关于同意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的申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经开区投资建设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0 万元，环保设备 6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由你公司自筹。

三、建设地点和规模：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长江西路 305 号原厂区内。

四、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手续，抓紧进行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落实资金，争取早日投产。

报：开发区管委会
抄：开发区各办、局、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12.3 执行标准确认函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4〕219号

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将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清流河和丰收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2、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甲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标准要求，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以色列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居民区非甲烷总烃日均值 2.0 mg/m^3 、一次值 5.0 mg/m^3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土壤环境：执行GB/T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5、地下水环境：执行 GB/T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 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2.4 原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2010〕165 号

关于《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 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奥龙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拟建于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橡胶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模具生产线及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库房、运输、环保工程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炼胶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其他”类别限值要求。

加强硫化、涂胶、刷漆车间的通风及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关标准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冷却塔排水、车间清洗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和收集与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交供应厂家回收再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汽车发电机支架、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按《报告书》要求，项目应设置 10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全面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证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7、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我局备案。

8、施工期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防止水土流失、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9、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12.5 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函〔2011〕40号

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 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

二、根据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橡胶制品、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中各项监测污染因子的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H_2S 其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未超出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浓度限值的要求；

炼胶车间废气中出口处炭黑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
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东、南、北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西厂
界噪声超标，但西厂界是区林塔卡厂区车间，没有居民点，不产
生扰民现象。

4、固废：加强了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了贮
存场所。

三、你公司年产250万件橡胶制品、100万件汽车发动机支
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企业应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按要求规范设置
废气和废水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标明主要污染物。

2、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设备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应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机油、废润滑油
的处理协议，并加强危废暂存和转移管理，健全危废委托处理台
帐制度。

5、涂胶、刷漆工段建成运行后，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
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12.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及涂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
调试，现委托贵公司对其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产品产量如下：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产 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7 月 2 日	表面处理钢板材	6667m ² /天	6000m ² /天	90
	橡胶制品	8333 件/天	8000 件/天	96
	汽车发动机支架	3333 件/天	3000 件/天	90
7 月 3 日	表面处理钢板材	6667m ² /天	6000m ² /天	90
	橡胶制品	8333 件/天	7900 件/天	95
	汽车发动机支架	3333 件/天	3100 件/天	93



12.8 不使用含镍磷化液的说明

关于停止使用含镍磷化液的说明

2016 年前我公司为南京利德东方橡塑有限公司代加工铁路油封骨架，为了延长骨架的防锈效果，我公司在磷化工序使用少量的硝酸镍。

2016 年 1 月起我公司取消了此客户的产品订单，恢复到原有的没有添加硝酸镍的磷化工艺，特此说明。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2 日



12.9 相关照片

	
燃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涂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1	涂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2
	
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磷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 1	废气收集系统 2
	
废水处理系统	固废暂存场所

12.10 验收监测报告



161212050240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180701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

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 111 号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涂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硫化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喷涂（喷漆、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分析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检测频次：2 天，连续 4 次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分析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频次：2 天，每天 4 次		
	废水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分析项目：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镍 检测频次：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1 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3-4 日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废水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pH：《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总镍：《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m		0.3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³/h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02	1	193	1345	10.1	<20	<20	8.4×10 ⁻³	10	16	0.013	6.3	7.5	8.5×10 ⁻³				
	2	193	1252	9.5	<20	<20	0.012	13	28	0.016	6.5	7.8	8.1×10 ⁻³				
	3	193	1257	9.6	<20	<20	0.012	11	19	0.014	7.1	8.9	8.9×10 ⁻³				
	4	193	1507	9.8	<20	<20	0.013	9	13	0.014	5.7	6.5	8.6×10 ⁻³				
	平均值	193	1340	9.8	<20	<20	0.012	11	19	0.014	6.4	7.7	8.5×10 ⁻³				
2018.07.03	1	195	1187	9.6	<20	<20	0.011	10	16	0.012	9.4	14.2	0.011				
	2	195	1248	10.2	<20	<20	0.012	8	11	0.010	7.1	8.94	8.9×10 ⁻³				
	3	195	1410	9.4	<20	<20	0.017	15	44	0.021	9.8	15.3	0.014				
	4	195	1383	9.7	<20	<20	0.012	12	23	0.017	8.8	12.6	0.012				
	平均值	195	1307	9.7	<20	<20	0.013	11	24	0.015	8.8	12.8	0.01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 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深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一 套）进口 Q2	1	28	18895	38.3	0.73	0.356	6.7×10 ⁻³
	2	28	18922	36.1	0.68	0.358	6.8×10 ⁻³
	3	28	19395	38.2	0.74	0.351	6.8×10 ⁻³
	4	28	18988	33.5	0.64	0.362	6.9×10 ⁻³
	平均值	28	19050	36.6	0.70	0.357	6.8×10 ⁻³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一 套）出口 Q3	1	27	22935	<20	0.21	0.331	7.6×10 ⁻³
	2	27	22967	<20	0.27	0.313	7.2×10 ⁻³
	3	27	22520	<20	0.21	0.338	7.6×10 ⁻³
	4	27	22672	<20	0.21	0.315	7.1×10 ⁻³
	平均值	27	22774	<20	0.23	0.324	7.4×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 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深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一 套）进口 Q2	1	28	18692	42.4	0.79	0.343	6.4×10 ⁻³
	2	28	18668	40.3	0.75	0.350	6.5×10 ⁻³
	3	28	18828	36.3	0.68	0.352	6.6×10 ⁻³
	4	28	18920	41.7	0.79	0.352	6.7×10 ⁻³
	平均值	28	18777	40.1	0.75	0.349	6.6×10 ⁻³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一 套）出口 Q3	1	27	22975	<20	0.27	0.324	7.4×10 ⁻³
	2	27	22585	<20	0.21	0.338	7.6×10 ⁻³
	3	27	22958	<20	0.21	0.328	7.5×10 ⁻³
	4	27	23233	<20	0.26	0.343	8.0×10 ⁻³
	平均值	27	22938	<20	0.24	0.333	7.6×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 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二 套）进口 Q4	1	29	17716	38.6	0.68	0.510	9.0×10 ⁻³
	2	29	18976	36.3	0.69	0.506	9.6×10 ⁻³
	3	29	18653	36.4	0.68	0.505	9.4×10 ⁻³
	4	29	19109	35.8	0.68	0.510	9.7×10 ⁻³
	平均值	29	18614	36.8	0.68	0.508	9.5×10 ⁻³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二 套）出口 Q5	1	27	22967	<20	0.26	0.271	6.2×10 ⁻³
	2	27	22647	<20	0.21	0.271	6.1×10 ⁻³
	3	27	22484	<20	0.27	0.275	6.2×10 ⁻³
	4	27	23105	<20	0.27	0.272	6.3×10 ⁻³
	平均值	27	22801	<20	0.25	0.272	6.2×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 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二 套）进口 Q4	1	29	19038	39.1	0.74	0.511	0.010
	2	29	18465	43.1	0.80	0.505	9.3×10 ⁻³
	3	29	18880	36.4	0.69	0.514	0.010
	4	29	19232	38.7	0.74	0.508	0.010
	平均值	29	18904	39.3	0.74	0.510	0.010
硫化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第二 套）出口 Q5	1	27	23028	<20	0.21	0.269	6.2×10 ⁻³
	2	27	23119	<20	0.27	0.270	6.2×10 ⁻³
	3	27	23214	<20	0.26	0.265	6.2×10 ⁻³
	4	27	23144	<20	0.21	0.275	6.4×10 ⁻³
	平均值	27	23126	<20	0.24	0.270	6.2×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备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2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1	30	9172	1.51	0.014
	2	30	9186	1.65	0.015
	3	30	9190	1.54	0.014
	4	30	9183	1.76	0.016
	平均值	30	9183	1.62	0.015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1	30	9420	1.23	0.012
	2	30	9439	1.11	0.010
	3	30	9389	1.30	0.012
	4	30	9475	1.20	0.011
	平均值	30	9431	1.21	0.011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备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3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 气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1	30	9153	2.09	0.019
	2	30	9183	2.24	0.021
	3	30	9227	1.85	0.017
	4	30	9012	2.08	0.019
	平均值	30	9144	2.07	0.019
涂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1	30	9610	0.74	7.1×10 ⁻³
	2	30	9651	0.87	8.4×10 ⁻³
	3	30	9556	0.71	6.8×10 ⁻³
	4	30	9429	0.68	6.4×10 ⁻³
	平均值	30	9562	0.75	7.2×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备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Q8	1	30	9873	43.4	0.43	0.120	1.2×10 ⁻³	1.15	0.011
	2	30	9894	38.5	0.38	0.127	1.3×10 ⁻³	1.10	0.011
	3	30	9889	40.6	0.40	0.120	1.2×10 ⁻³	1.04	0.010
	4	30	9864	36.1	0.36	0.124	1.2×10 ⁻³	1.09	0.011
	平均值	30	9880	39.7	0.39	0.123	1.2×10 ⁻³	1.10	0.011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Q9	1	30	7303	38.5	0.28	0.113	8.3×10 ⁻⁴	0.828	6.0×10 ⁻³
	2	30	7291	40.3	0.29	0.113	8.2×10 ⁻⁴	0.873	6.4×10 ⁻³
	3	30	7304	38.2	0.28	0.109	8.0×10 ⁻⁴	0.880	6.4×10 ⁻³
	4	30	7314	40.4	0.30	0.109	8.0×10 ⁻⁴	0.864	6.3×10 ⁻³
	平均值	30	7303	39.4	0.29	0.111	8.1×10 ⁻⁴	0.861	6.3×10 ⁻³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10	1	30	17608	<20	0.19	0.092	1.6×10 ⁻⁴	0.600	0.011
	2	30	17619	<20	0.21	0.096	1.7×10 ⁻³	0.512	9.0×10 ⁻³
	3	30	17560	<20	0.19	0.098	1.7×10 ⁻³	0.580	0.010
	4	30	17894	<20	0.21	0.095	1.7×10 ⁻³	0.606	0.011
	平均值	30	17670	<20	0.20	0.095	1.7×10 ⁻³	0.575	0.010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备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0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Q8	1	30	9782	41.2	0.40	0.121	1.2×10 ⁻³	1.17	0.011
	2	30	9788	38.6	0.38	0.122	1.2×10 ⁻³	1.05	0.010
	3	30	9792	38.8	0.38	0.117	1.1×10 ⁻³	1.11	0.011
	4	30	9785	36.4	0.36	0.112	1.1×10 ⁻³	0.942	9.2×10 ⁻³
	平均值	30	9787	38.8	0.38	0.118	1.2×10 ⁻³	1.07	0.010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Q9	1	30	7296	38.6	0.28	0.117	8.5×10 ⁻⁴	0.898	6.6×10 ⁻³
	2	30	7310	38.5	0.28	0.115	8.4×10 ⁻⁴	0.920	6.7×10 ⁻³
	3	30	7288	37.0	0.27	0.115	8.4×10 ⁻⁴	0.905	6.6×10 ⁻³
	4	30	7294	35.2	0.26	0.114	8.3×10 ⁻⁴	0.941	6.9×10 ⁻³
	平均值	30	7297	37.3	0.27	0.115	8.4×10 ⁻⁴	0.916	6.7×10 ⁻³
炼胶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10	1	30	17958	<20	0.18	0.092	1.7×10 ⁻³	0.492	8.8×10 ⁻³
	2	30	17973	<20	0.21	0.094	1.7×10 ⁻³	0.515	9.3×10 ⁻³
	3	30	17753	<20	0.22	0.098	1.7×10 ⁻³	0.490	8.7×10 ⁻³
	4	30	17869	<20	0.18	0.093	1.7×10 ⁻³	0.544	9.7×10 ⁻³
	平均值	30	17888	<20	0.20	0.094	1.7×10 ⁻³	0.510	9.1×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5						
备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涂（喷漆、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1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标态排气量Nm³/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7.02	1	30	2499	<20	0.025	1.09	2.7×10 ⁻³	1.27	3.2×10 ⁻³
	2	30	2502	<20	0.034	1.15	2.9×10 ⁻³	1.25	3.1×10 ⁻³
	3	30	2529	<20	0.030	1.11	2.8×10 ⁻³	1.28	3.2×10 ⁻³
	4	30	2379	<20	0.029	1.00	2.4×10 ⁻³	1.18	2.8×10 ⁻³
	平均值	30	2477	<20	0.030	1.09	2.7×10 ⁻³	1.25	3.1×10 ⁻³
2018.07.03	1	30	2428	<20	0.025	0.67	1.6×10 ⁻³	0.77	1.9×10 ⁻³
	2	30	2702	<20	0.025	0.80	2.2×10 ⁻³	0.82	2.2×10 ⁻³
	3	30	2703	<20	0.034	0.71	1.9×10 ⁻³	0.86	2.3×10 ⁻³
	4	30	2489	<20	0.025	0.75	1.9×10 ⁻³	0.81	2.0×10 ⁻³
	平均值	30	2581	<20	0.028	0.73	1.9×10 ⁻³	0.82	2.1×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5						
备注									

2、无组织废气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18.07.02	颗粒物	13:00-14:00	0.111	0.148	0.130	0.130
		14:00-15:00	0.204	0.185	0.204	0.130
		15:00-16:00	0.148	0.130	0.111	0.259
		16:00-17:00	0.130	0.167	0.130	0.111
	硫化氢	13:00-13:45	0.005	0.010	0.007	0.011
		14:00-14:45	0.006	0.012	0.009	0.012
		15:00-15:45	0.006	0.011	0.012	0.009
		16:00-16:45	0.006	0.011	0.009	0.011
	二甲苯	13:00-13:45	ND	ND	ND	ND
		14:00-14:45	ND	ND	ND	ND
		15:00-15:45	ND	ND	ND	ND
		16:00-16:45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3:00	0.56	0.79	0.81	0.74
		14:00	0.61	0.74	0.81	0.76
		15:00	0.65	0.75	0.82	0.76
		16:00	0.65	0.73	0.85	0.78
2018.07.03	颗粒物	13:00-14:00	0.151	0.113	0.132	0.226
		14:00-15:00	0.113	0.170	0.132	0.132
		15:00-16:00	0.189	0.189	0.170	0.151
		16:00-17:00	0.132	0.151	0.151	0.170
	硫化氢	13:00-13:45	0.006	0.011	0.007	0.012
		14:00-14:45	0.005	0.011	0.009	0.012
		15:00-15:45	0.008	0.009	0.009	0.010
		16:00-16:45	0.005	0.012	0.011	0.013
	二甲苯	13:00-13:45	ND	ND	ND	ND
		14:00-14:45	ND	ND	ND	ND
		15:00-15:45	ND	ND	ND	ND
		16:00-16:45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3:00	0.46	0.67	0.61	0.63
		14:00	0.45	0.63	0.67	0.68
		15:00	0.43	0.61	0.63	0.68
		16:00	0.44	0.64	0.66	0.64

注：ND 代表未检出，采样体积 22.5L 时，二甲苯检出限为 $6.6 \times 10^{-4} \text{mg/m}^3$

3、废水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水温 (°C)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镍	总锌	水量 (t/d)
污水处 理设施 进口 2018. 07.02	第一次	19.8	6.68	186	7.74	32	1.19	0.29	ND	0.502	4.5
	第二次	20.1	6.01	192	7.84	35	1.18	0.30	ND	0.498	
	第三次	20.3	6.28	184	7.93	33	1.21	0.27	ND	0.502	
	第四次	19.9	6.15	180	7.81	36	1.19	0.25	ND	0.495	
	日均值	20.0	6.01-6.68	186	7.83	34	1.19	0.28	ND	0.499	
	第一次	21.0	6.30	26	2.42	26	0.26	0.11	ND	ND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2018. 07.02	第二次	20.8	6.28	20	2.45	24	0.27	0.09	ND	ND	4.5
	第三次	20.7	6.30	17	2.48	28	0.28	0.12	ND	ND	
	第四次	21.1	6.31	24	2.50	26	0.26	0.08	ND	ND	
	日均值	20.9	6.28-6.31	22	2.46	26	0.27	0.10	ND	ND	
	第一次	21.0	6.30	26	2.42	26	0.26	0.11	ND	ND	
	第二次	20.8	6.28	20	2.45	24	0.27	0.09	ND	ND	

注: ND 代表未检出, 锌检出限为 0.05mg/L, 镍检出限 0.05mg/L。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水温 (℃)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镍	总锌	水量 (t/d)
污水处 理设施 进口 2018. 07.03	第一次	19.1	7.06	190	7.78	34	1.20	0.24	ND	0.498	4.5
	第二次	18.8	6.90	183	7.71	32	1.18	0.26	ND	0.489	
	第三次	19.2	6.98	193	7.86	35	1.19	0.23	ND	0.505	
	第四次	20.0	7.01	180	7.96	33	1.20	0.27	ND	0.490	
	日均值	19.3	6.90-7.06	187	7.83	33.5	1.19	0.25	ND	0.50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2018. 07.03	第一次	20.5	6.13	25	2.39	25	0.27	0.12	ND	ND	
	第二次	20.6	6.86	21	2.43	27	0.29	0.10	ND	ND	
	第三次	18.9	6.90	23	2.48	24	0.29	0.09	ND	ND	
	第四次	19.5	6.92	26	2.39	27	0.29	0.07	ND	ND	
	日均值	19.9	6.13-6.92	24	2.42	26	0.29	0.10	ND	ND	

注: ND 代表未检出, 锌检出限为 0.05mg/L, 镍检出限 0.05mg/L。

4、噪声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18.07.02		2018.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5	54.8	62.2	53.1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2	54.2	64.2	53.3
N3	西厂界外 1 米	63.8	54.1	64.0	54.6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8	53.0	64.4	50.9
天气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天气: 晴 风速: 0.9m/s

编制: 邱亮亮

审核: 王超

签发: 王超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附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02	13:00-14:00	28.1	100.7	1.6	西北
	14:00-15:00	28.3	100.7	1.6	西北
	15:00-16:00	28.8	100.7	1.4	西北
	16:00-17:00	28.4	100.7	1.6	西北
2018.07.03	13:00-14:00	31.2	100.6	1.4	西
	14:00-15:00	32.5	100.5	1.5	西
	15:00-16:00	32.3	100.5	1.4	西
	16:00-17:00	31.6	100.5	1.5	西

附表 2：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10.3	0.001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有组织: 3.0×10 ⁻³ ; 无组织: 6.6×10 ⁻⁴
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见分项表
8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5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11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
13	总锌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

附表 3：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00643765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00643765
3	氮氧化物	大气采样器	2020	JYYQ132	00640774-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4	颗粒物、二甲苯、硫化氢 (无组织)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93	00634083-003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134	00640768-001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133	00634083-001
		大气采样器	2050	JYYQ94	00640768-003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JYYQ148	00674727-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5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SE	JYYQ149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3	00698275-001
7	pH	便携式 pH 计	PHSJ-4A	JYYQ10	00698283-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JYYQ22	00589794-003
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JYYQ08	00697276-006
10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YYQ07	00698279

11	总锌、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JYYQ 105	00698278-001
1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YYQ81	0068281
1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135	00640761-0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YYQ19	00634074

附表4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书编号
1	朱健	有组织采样	JYJC052
2	龚斌	噪声、无组织采样	JYJC032
3	杨磊	有组织采样	JYJC031
4	任海兵	废水、无组织采样	JYJC024
5	郭涛涛	无组织采样	JYJC053
6	丁宇	无组织采样	JYJC047
7	周勇	无组织采样	JYJC048
8	赵云伟	五日生化需氧量	JYJC034
9	邱亮亮	氨氮	JYJC030
10	吴苏春	总磷、石油类	JYJC033
11	周雯怡	化学需氧量	JYJC029
12	张子健	总锌、总镍	JYJC027
13	赵云伟	颗粒物	JYJC040

附表 5: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35	0.39	0.25	0.28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788	0.706	0.794	0.812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萜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附表 6: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18.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0.11	ND	0.089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0.091	ND	0.105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0.100	ND	ND	0.027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115	0.139	0.125	0.128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ND	0.001	0.001	0.007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0.081	0.104	0.155	0.172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422	0.545	0.494	0.422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萜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附表 5: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091	0.028	0.055	0.077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0.067	0.084	0.077	0.080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442	0.400	0.474	0.418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葵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附表 8: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07.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441	0.084	0.045	0.047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0.023	0.088	0.074	0.063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0.169	0.163	0.197	0.115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538	0.717	0.796	0.717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葵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附表 9: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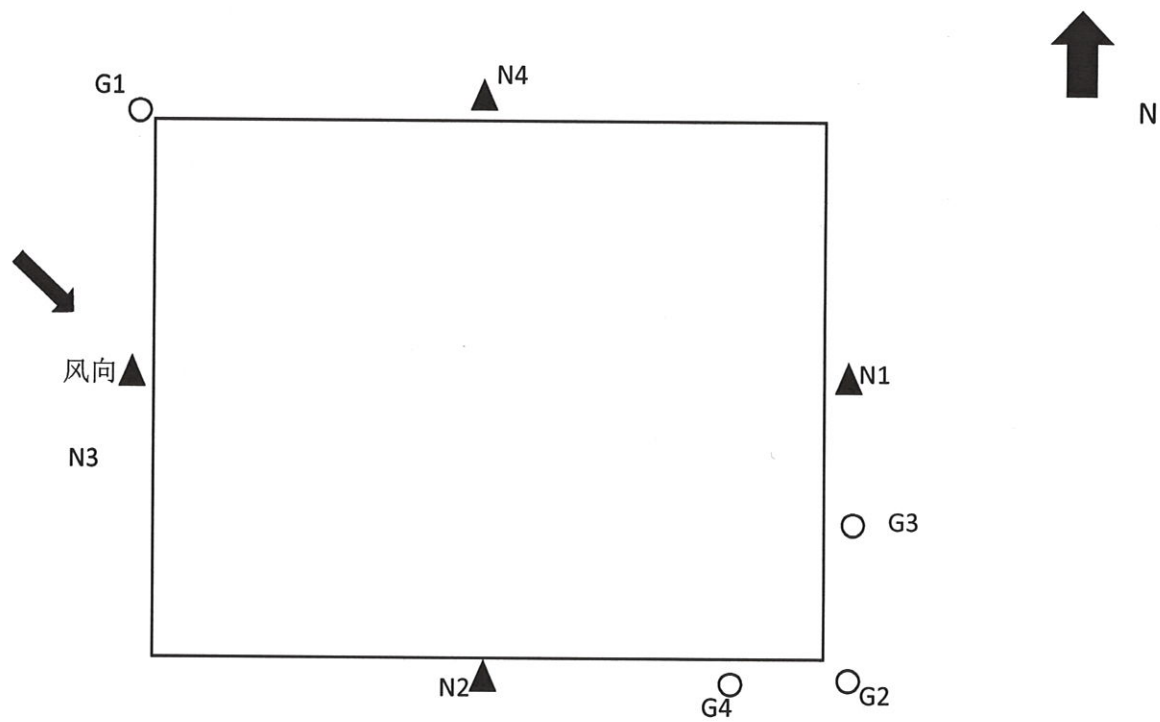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18.07.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361	0.084	0.027	0.0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0.023	0.088	0.049	0.070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0.100	0.183	0.197	0.108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411	0.567	0.638	0.723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葵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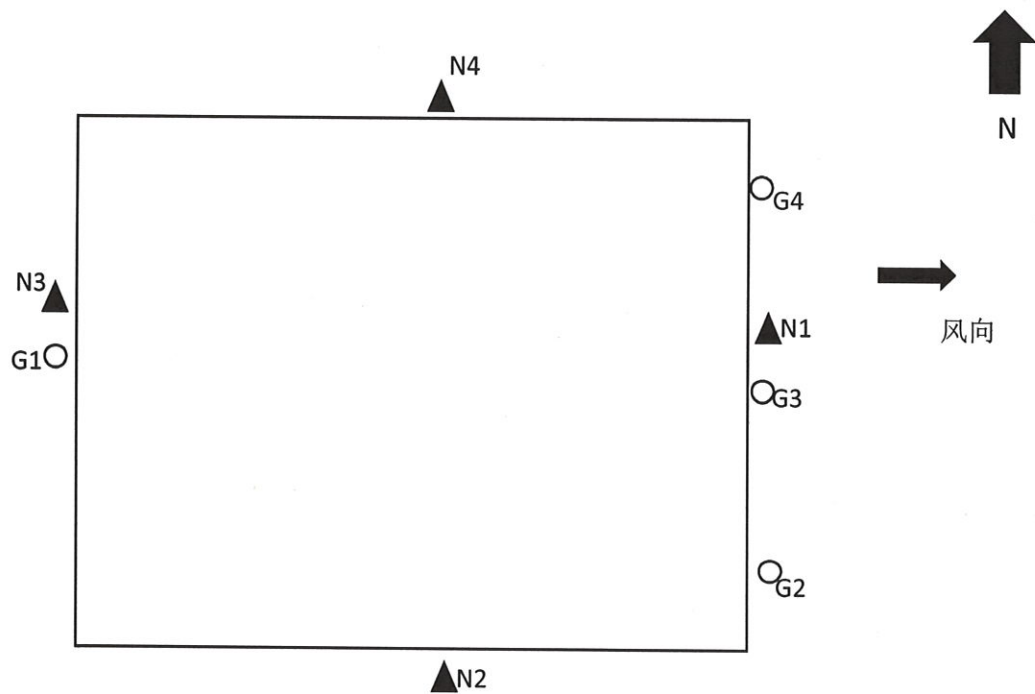
附表 10: VOCs 分项指标统计表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炼胶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7.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2	丙酮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6	苯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mg/m ³	0.0003	ND	ND	ND	ND
8	3-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9	甲苯	mg/m ³	0.001	0.041	0.044	0.025	0.077
10	乙酸丁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2	环戊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4	乙苯	mg/m ³	0.001	0.069	0.064	0.053	0.050
1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1	0.382	0.407	0.412	0.417
16	2-庚酮	mg/m ³	0.0002	ND	ND	ND	ND
17	苯乙烯/邻二甲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8	苯甲醚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19	1-葵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0	苯甲醛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21	2-壬酮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22	1-十二烯	mg/m ³	0.0005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体积为 0.3L 时, 各检出限见上表。



附图 1：2018.07.0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简图



附图 2：2018.07.03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简图